

目 录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年
第2期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纪要.....	01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出缺席人员.....	02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0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2018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 情况的审议意见.....	03
关于2018年洞头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张方任	05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处理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决定.....	10
关于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 初审情况的报告.....金威华	11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增补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 会组成人员的决定.....	12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12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培毅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委员职务的决定.....	1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培毅辞职的决定.....	1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培毅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13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 0577—63475130

传真: 0577—63482306

信箱: dtrd@zjrd.gov.cn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年
第2期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纪要.....	14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出缺席人员.....	15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15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16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16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甘世算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16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纪要.....	17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出缺席人员.....	18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19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2018年度作出的审议	
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朱学进 19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度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满意度	
测评结果.....	32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职名单.....	3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3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许可对区十四届人大代表朱建德	
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34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纪要.....	35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出缺席人员.....	36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 0577—63475130

传真: 0577—63482306

信箱: dtrd@zjrd.gov.cn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年
第2期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37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 审议意见.....	37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两个 健康”先行区创建）情况的报告.....	戴冕 39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调查 报告.....	吴兹敏 45
关于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情况的 报告.....	戴冕 48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纪要.....	56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出席人员.....	58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59
关于洞头区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庄嵘 6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洞头区2018年财政决算与同级审计 工作情况和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 情况的审议意见.....	69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黄建敏 71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洞头区2018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78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18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黄建敏 78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 经济委员会关于2018年温州市洞头区 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86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本级 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吕建伟 89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洞头区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的决议.....	108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 0577—63475130

传真: 0577—63482306

信箱: dtrd@zjrd.gov.cn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年
第2期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洞头区 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 债务预算调整的议案.....	108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及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 意见.....	111
关于洞头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112
关于洞头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朱学进 124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金融案件审理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136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案件审理 工作情况的报告.....	李德通 137
关于金融案件审理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王仁建 142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144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许曹师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145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 0577—63475130

传真: 0577—63482306

信箱: dtrd@zjrd.gov.cn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 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上午在区人大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国胜和副主任林海珊、叶明理、张孚标、蔡国华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为 24 人。副区长张方任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法院、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有关负责人，区府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以及 6 名市、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海珊主持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张方任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 2018 年洞头区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二、会议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金威华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初审情况的报告》，作出了《关于处理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决定》。

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增补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法院提请的人民陪审员职务任免议案，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任命吕子乒、杨朝文、张大蜜、陈显微、张静、陈庆平、王海春、王小林、王志东、赖玉琴、陈铜孟、朱剑芬、刘永照、杨帮唐、洪恭火、许爱芳、陈志孟、陈丽芬、林小松、陈时焕、吕建日、黄艳萍、夏珊珊、张思迎、尤海燕、陈华玮、苏友杰、叶海更、黄玲玲、许艳媚、洪珊妮、陈旭东、邱瑞菁、宋浩、周昱、林加恭、赵子岳、纪建波、杨业、张孙贤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陪审员；免去唐昭君、甘世算的温州市洞头

区人民陪审员职务。

五、会议审议了陈培毅的辞职报告，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接受陈培毅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接受陈培毅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接受陈培毅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出缺席人员

两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叶国胜	林海珊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王仁建	甘海选
刘君可	吴兹敏	何掌霞	张于斌	张瑞静	陈声荣	陈青委
陈建海	林立东	金威华	周必东	郑铲非	南建军	洪文才
章成斌	颜厥炎	戴华媿				

缺席人员：

方君旺	叶丽月	吴建林	张亦杰	陈培毅	季晓翰	柯泽慧
黄根忠	黄朝晖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2019年3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8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二、审议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
- 四、人事任免；
- 五、其他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2018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9年4月22日温州市洞头区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洞头区2018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敢于担当、真抓实干，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2018年12月更是成功获评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有目共睹。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是注重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要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高度重视新城污水管网破损修复和老城区截污纳管工作，强力推进城北、霓屿、小门等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要聚焦旅游发展，重点加快大门观音礁等旅游景区村的污水治理提标扩容设施建设，缓解

村居运行管理压力。

二是注重提升五水共治成果。要进一步加强环境源头管控，加大大门、鹿西等水源地保护，确保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建设任务扎实推进。要紧盯区域滩涂和近海环境质量，强化入海排污口、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等重点区域的环境监管，切实解决好紫菜养殖乱弃辅助设施（竹子）现象，加强海岸线与海洋垃圾、污染物清理。

三是注重健全环保体制机制。要进一步理顺区生态环境分局的工作职能，健全完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体制，加快落实治水办人员、经费要素保障。要继续深化落实河长制，积极呼吁省市就解决好近海、瓯江口流域环境污染出台相关联动共治措施。要关注民生小事，切实建立好区域车辆噪音扰民、餐饮业及露天烧烤油烟、污水乱排的管理机制。

四是注重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要进一步推动绿色发展，紧紧将环保工作与全区海岛振兴等中心工作相结合，积极探索拓宽“两山”的转化通道。要立足实际、解放思想，探索寻找羊栖菜、紫菜清洗水排放途径，努力向上争取对我区“两菜”等企业生产环境的政策支持，切实处理解决好一产发展路径。

关于 2018 年洞头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方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 2018 年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一、环境质量状况

2018 年，全区上下以生态立区为引领，以环境整治与污染减排为抓手，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聚焦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生态环保各项工作，全区环境状况持续向好。

（一）空气环境质量。2018 年，洞头区环境空气 PM_{2.5} 浓度年均值为 25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7.4%，全省县市区排名并列第十位。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达到一级标准。

（二）水环境质量。2018 年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达标率为 100%。市控地表水断面长坑水库、龙潭坑水库水质为 II 类，达到功能区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洞头区城市区域昼间、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52.9、43.3 分贝，城市区域噪声评价结果为二级（较好）。城市昼间、夜间道路交通噪声路长计权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65.9、59.4 分贝，昼间交通噪声评价结果为一级（好），夜间交通噪声评价结果为二级（较好）。我区各类声功能区 24 小时连续均值符合国家标准。

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生态文明建设再获佳绩

以《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为指导，总结提炼海岛保护修复提升文章，编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方案。通过有效对接、积极申报和扎实工作，成功获评全国第二批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生态环境部李干杰部长亲自为洞头授牌。制定《2018年度洞头区美丽温州建设工作计划》，有序推进美丽洞头建设各项工作。全面完成“花园洞头”十大工程，积极开展绿色细胞创建，打造“美丽温州”洞头样板。开展教育二幼、实验小学、金岙村等省、市级绿色学校、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丰富生态文化宣教平台。2018年美丽洞头建设工作不断攀登新台阶，荣获美丽浙江建设工作考核优秀单位。

（二）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有效落实

对照督察组反馈问题和市级共性问题，及时梳理我区的十个方面问题并制定整改方案，按照“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名责任人、一抓到底”的要求，逐项明确责任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同时，结合区政府十张工作清单攻坚行动，以清单化专班攻坚工作为抓手，真抓实干，高效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不折不扣抓好落实。除三级污水管网修复按计划需在2020年底完成外，其余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

（三）“五水共治”工作提档升级

强化治水项目建设，全年43个治水重点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2.46亿元，实际完成投资2.56亿元，超额完成治水投资任务。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工作，2018年全区河长巡河率、签到率分别为95.68%、198.10%，居全市前列，共27位河长获得“河长之星”荣誉称号。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建成南塘河美丽河湖5公里。开展黑臭水体与劣V类水整治回头看工作，未发现黑臭水体和劣V类水，有效巩固剿劣成果。试点启动“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完成试点小区北岙街道新城花苑、育才花苑整治工作及东屏街道“污水零直排”排查、重点区块建设工作。

（四）污染防治攻坚高效推进

高质量推进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完成全区558家企业、8家加油站和84个行政村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工作推进速度和质量居于全市前列。制定印发《温州市洞头区2018

年入海排污口整治方案》，按照“一口一策”要求实施挂牌整治攻坚，116个入海排污口全部如期完成整治及验收工作。行业污染整治及土壤、固废防治工作有效推进，完成4家VOC（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及5家加油站19个地下油罐整治，整治率100%；完成全区6家产危废企业与1家危废处置企业规范化排查管理工作，达标率为100%；完成29个农用地土壤采集、测试分析和28家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数据收集工作。

（五）环境执法监管措施有力

全面构建司法环保联动机制，设立区法院、检察院驻环保部门办公室，实现区公检法派驻环保部门机构全覆盖。全力化解环境相关信访投诉，全年共受理62件环境信访件，信访处置率达100%，同时，完成7件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的销号工作。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全年共开展各类专项行动12次，出动人员350人次，双随机检查企业65家，立案处罚6家，处罚金额93.28万元。

（六）营商环境优化卓有成效

推行“互联网+代办员+快递寄送”工作方式，“最多跑一次”改革再升级，实现企业环保审批零次跑。全年共办理环保审批零次跑件55件，占办件量的96.5%，群众满意率为100%。开展“绿色助企”营商活动，走访企业30家，解决问题22个。实行柔性执法，开展规上和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备案64次。开设环保绿色课堂，对企业开展培训5次，受益企业300余家。

（七）生态环保宣传氛围浓厚

成功举办“6.5”主题日、第八届放生节、“环保杯”乒乓球比赛等大型活动赛事，积极开展绿色出行、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开放日、防治白色污染媒体专题访谈、生态满意度宣传等系列生态环保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民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在洞头新闻每天播报环境空气质量，每月制作生态环境报表，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继续保持全省前列，“五水共治”公众满意度全市第一。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存在着一些不足。比如，项目进展不平衡，一些治水重点项目推进速度不是很理想；污水管网建设及维护存在历史欠账，导致污水治理不彻底；“污水零直排”工作进度偏慢，需要加大力度推进。接下来我们还要针对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攻坚，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2019年，我们将围绕高质量建设海上花园目标，不断深化“两山”海岛实践，攻坚区域污染防治，积极拓宽“碧海蓝天也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进一步提升我区环境质量，高标准推进洞头生态文明建设。

（一）抓特色，深化“两山”海岛实践

全面实施《温州市洞头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努力擦亮“两山”实践创新基地这张金名片。大力推进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建设，充分发挥8000万元省级补助资金撬动作用，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共赢发展方式。重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不断深化“两山”在洞头的实践创新，努力推进国家生态县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转型升级。

（二）抓攻坚，强化区域污染整治

制定实施《温州市洞头区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高质量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的实施意见》。根据行业整治要求，结合洞头实际，开展我区工业涂装、农副食品行业污染整治工作，对照整治提升标准实施攻坚和服务指导，完成18家工业涂装、农副食品行业企业的整治任务。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展净土清废行动，强化重点企业用地环境风险管控，实施土壤污染分类筛查采样，全面掌握本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监管措施，实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持证处置单位联网监控全覆盖，实现危废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利用处置无害化，进一步加大污染物总量管控力度。

（三）抓重点，全面推进“五水共治”

认真抓好河（湖）长制落实，强化巡查督查，巩固剿劣和黑臭水河整治成果。积极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努力将海滨河建成美丽河湖，不断丰富海上花园美丽内涵。重点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做好东屏街道试点扫尾工作，完成北岙街道、霓屿街道建设任务，启动大门镇排查，为2020年全面完成我区建设任务打下坚实基础。继续强化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并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同时，加大水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霓屿布袋岙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实施大门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截污管网提升工程，督促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加强运维管理，全面做好污染减量工作。

（四）抓创新，探索生态机制改革

积极探索建立近岸海域污染陆海同治综合防治机制，推行近岸海域污染联动执法，逐步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严格陆源污染物入海控制，建立港口垃圾、废油回收清理整治机制，支持废油回收点、废油回收船和海上漂浮垃圾清理船建设。立足洞头海岛实际，探索建立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洞头标准，在确保海洋生态环境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允许有条件设置入海排污口，破解项目落地难题。深入开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统筹考虑区位优势、经济发展及生态保护等多方面因素，对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和生态功能保障区等区域进行功能优化，力争能够在部分区域准予新建、改建和扩建部分二类工业项目。

（五）抓宣传，塑造洞头生态形象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渠道大力宣传洞头“两山”海岛实践，报道和宣扬“两山”建设中的先进事例。广泛发动群众，引导全社会关注并参与“两山”建设，营造全面共建共享格局。强化生态满意度宣传，抓好面向公众、面向特定群体的环境宣传教育。加强基础教育阶段的环境教育，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渠道。全面提升百姓对生态工作的满意度和支持力，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处理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决定

(2019年3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28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105件。依照《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经大会主席团授权，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

一、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28件议案全部转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连同会议期间105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共133件，一并交区政府、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及有关部门办理。

二、将石耀光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对标国家战略，推进洞头‘两菜’产地加工”的建议》（79号）、陈坤业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两菜销售引导的建议》（123号）、彭魏权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羊栖菜品牌宣传联合会的建议》（133号）合并为《关于推进洞头‘两菜’产加销，促进海岛乡村振兴的建议》，和尤国仪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洞头区北沙东片大王殿与鹤尾礁公路立项建设的建议》（64号）这两件建议作为今年重点建议。交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牵头办理，由区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负责牵头督办。

三、区政府和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坚持求真务实，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分析代表建议所反映的问题，深入了解代表意图和建议的内涵，制定切实可行的办理方案，增强办理的可操作性和答复的针对性。要采取有力措施，通过多种途径和办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办理任务，并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形式答复代表及领衔代表所在的街道人大工委、乡镇人大主席团。

四、区政府在办理工作结束后，应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重点建议办理情况，并将所有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及办理结果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作出书面报告。

关于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初审情况的报告

——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 金威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的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议案 28 件，代表建议、批评、意见 105 件，由大会主席团授权区人大常委会处理。现将有关情况进行汇报。

根据《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代表议案内容应着眼全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体现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属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而在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 28 件议案中，其内容大多体现的是局部或个别利益，且属区政府、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为此，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28 件议案全部转为代表建议、批评、意见，连同会议期间 105 件，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共 133 件，一并交区政府、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及有关部门办理。

为了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实施“三区”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海上花园，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建议：

一是将石耀光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对标国家战略，推进洞头‘两菜’产地加工”的建议》（79 号）、陈坤业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两菜销售引导的建议》（123 号）、彭魏权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羊栖菜品牌宣传联合会的建议》（133 号）合并为《关于推进洞头‘两菜’产加销，促进海岛乡村振兴的建议》。

二是尤国仪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洞头区北沙东片大王殿与鹤尾礁公路立项建设的建议》（64 号）。

以上两项作为今年重点建议件，由分管副主任牵头督办，提交会议审议。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增补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

（2019年3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增补以下人员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委员（以姓名笔画为序）：金威华 黄根忠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年3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吕子乒、杨朝文、张大蜜、陈显微、张 静、陈庆平、王海春、王小林、王志东、赖玉琴、陈铜孟、朱剑芬、刘永照、杨帮唐、洪恭火、许爱芳、陈志孟、陈丽芬、林小松、陈时焕、吕建日、黄艳萍、夏珊珊、张思迎、尤海燕、陈华玮、苏友杰、叶海更、黄玲玲、许艳媚、洪珊妮、陈旭东、邱瑞菁、宋 浩、周 昱、林加恭、赵子岳、纪建波、杨 业、张孙贤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免去：

唐昭君、甘世算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培毅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19年3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陈培毅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培毅辞职的决定

(2019年3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陈培毅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培毅请求辞去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19年3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陈培毅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 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上午在区人大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国胜和副主任林海珊、叶明理、张孚标、蔡国华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为 26 人。副区长叶锦丽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有关负责人，区府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叶明理主持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和区监委提请的人事免职议案，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任命朱学进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决定免去邱瑞琳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免去张杰的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会议审议了甘世算的辞职报告，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接受甘世算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出缺席人员

出席人员：

叶国胜	林海珊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王仁建	方君旺
甘海选	叶丽月	吴兹敏	何掌霞	张于斌	张瑞静	陈声荣
陈青委	陈建海	林立东	季晓翰	金威华	周必东	郑铲非
柯泽慧	洪文才	黄根忠	颜厥炎	戴华姆		

缺席人员：

刘君可	吴建林	张亦杰	南建军	黄朝晖	章成斌
-----	-----	-----	-----	-----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2019年4月2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一、人事任免；
- 二、其他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19年4月2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朱学进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决定免去：

邱瑞琳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19年4月2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

张杰的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甘世算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议

(2019年4月2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甘世算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 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上午在区人大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国胜和副主任林海珊、叶明理、蔡国华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为 24 人。区政府朱学进副区长、区法院李德通院长、区检察院胡刚检察长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监委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有关负责人，区府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以及 5 名市、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蔡国华主持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朱学进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度提出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就区政府落实 2017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文体工作、“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2017 年财政决算与同级审计和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七五”普法中期评估、大门产业集聚分区建设、海洋休渔禁渔通告执行、贯彻实施旅游法审议意见的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提请的人事任职议案、区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和区检察院提请的人事免职议案，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任命叶万福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任命林忠诚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蔡志海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董文锐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吕虹虹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庭长；免去林忠诚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蔡志海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董文锐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吕虹虹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陈斌斌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

法院执行庭庭长职务，郭灵燕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庭长职务，陈阳熹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王光珊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林士臻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蔡宏伟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叶友剑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三、会议审议了公安龙湾分局关于提请许可对区人大代表朱建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的函，表决通过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区十四届人大代表朱建德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出缺席人员

两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叶国胜	林海珊	叶明理	蔡国华	甘海选	叶丽月	刘君可
吴兹敏	何掌霞	张于斌	张亦杰	张瑞静	陈青委	陈建海
林立东	季晓翰	金威华	周必东	郑铲非	南建军	洪文才
黄朝晖	颜厥炎	戴华姆				

缺席人员：

张孚标	王仁建	方君旺	吴建林	陈声荣	柯泽慧	黄根忠
章成斌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2019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度作出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2017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文体工作、“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2017 年财政决算与同级审计和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七五”普法中期评估、大门产业集聚分区建设、海洋休渔禁渔通告执行、贯彻实施旅游法);

二、人事任免;

三、其他事项。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度作出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朱学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 2018 年度提出的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一、关于 2017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近年来,区政府坚持生态立区战略,在环保设施投入、环境综合治理、生态文明宣传等方面持续推进,成效显著。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蝉联温州市第一、排名全省前列,连续两年获得美丽浙江建设工作考核优秀,2018 年捧得五水共治“大禹鼎”,并成功入选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一是全面开展花园洞头建设。实施花园洞头十大细胞工程，已建成4条美丽乡村风景线、51个花园村庄、2500个花园庭院、33座花园厕所、35.5公里花园公路、15公里交通慢行道，有6个村获评省3A景区村，东岙村和鹿西岛获评国家3A景区，创成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海岛乡村环境得到全面提升。积极开展造林绿化工作，完成林相改造4万亩，栽种各类苗木500万株，森林覆盖率提高到46.82%，林木绿化率提高到50.22%。

二是积极打造蓝湾整治样板。首批蓝湾项目已完成90%工程量，目前正加快推进韭菜岙沙滩修复工程，6月底建成后将成为浙南沿海最大人工沙滩，10月份承办“一带一路”国家间群众体育交流活动。2018年，在洞头成立中国太平洋学会蓝色海湾研究分会，并落户蓝湾国际论坛永久性会址，洞头成为全国蓝湾整治修复工作的典型示范区、行业引领者，得到央视《新闻联播》《焦点访谈》专题报道。今年，再次入围新一轮蓝湾项目，成为全国唯一连续两次获得国家蓝色海湾整治项目奖励支持的区（县）。上周，全国蓝湾整治现场会在我区召开，林霞区长向与会领导、专家介绍洞头经验，得到了广泛赞誉。

三是强化环保服务质量提升。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水环境质量提升等十大行动，确定43个重点工程项目建设，2018年完成投资2.56亿元。加强水源地水质评估与监测，按照标准对大门、鹿西主要饮用水源地实施技术评估，定期开展常规监测和日常巡查。坚持水岸同治、海陆共治，持续深化城乡污水治理，抓好近岸海域污染治理，全区范围内全部消除“垃圾河、黑臭河”，完成全区116个入海排污口整治，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面积占比增加27.3%，劣四类水质面积占比减少27.1%。

四是积极构筑长效管护机制。对照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实施清单化专班攻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选取大门镇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

计试点乡镇。严格执行河长制，对履职情况实行一月一通报制度，提升各级河长“治、管、保”职责。开展跨区域海洋生态补偿、陆海污染同防同治等课题研究，持续深化行业污染整治，推进净土清废、蓝天保卫战等工作。

五是努力提升全民环保意识。开展“两山”实践创新系列宣传，推出 8 期“两山”电视专题片，“洞头环保”公众号推送信息 375 篇，阅读量超 2.6 万人次。在《洞头新闻》等信息平台，每日播报环境空气质量，定期向社会发布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实况。积极开展绿色出行、媒体专题访谈等宣传活动，开办“环保绿色课堂”，采取集中培训、送法进企等形式，帮助企业掌握环保政策法规。

二、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区政府高度重视交通管理工作，组建区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谋划全区大交通格局，提升海岛交通组织，优化道路网络环境。2018 年，全区未发生一次性死亡 2 人以上的事故，亡人数（11 人）同比 2017 年（14 人）下降 22%。

一是严执法，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2018 年，全区共查获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7 万多人次。常态开展出租车运营秩序专项整治，共检查出租车 789 辆次，查处非法运营车辆案件 20 起，扣处出租车诚信分 115 起 828 分，受理解决出租车投诉案件 102 起，罚没款金额达 15.75 万元。开展“僵尸车”整治行动，共完成“僵尸车”处置 61 辆。实时开展占道经营、人行道违停等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夏季夜间露天烧烤，以及机动车维修、洗车点等占道经营行为，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846 人次，整改违规经营商户 375 次；集中开展电动车整治工作，共查处电动车违法 3 万多人次，电动车头盔佩戴率和守法率不断提高。

二是强服务，着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完善“假日旅游”警务，建成涵盖交通综合管理、违停抓拍、智能信号灯控制、人流特征分析等应用的智慧交通管理体系，实现对主要通道流量、路段交通、道路拥堵状况、交通事件等监测调度。推行轻微违法温馨提醒制度，

及时解决涉及的交通难点热点问题。不断优化红绿灯设置，设置智能信号灯和交通绿波带，城区 19 处信号灯路口已全部更换智能控制机，实现远程控制。通过交通诱导屏、云上洞头APP等方式，让群众及时掌握交通信息。调整优化了 5 路、6 路公交车路线，并新增 7 路公交，满足偏远村居群众出行需求。投入 4 辆豪华型观光新能源公交车，开通环岛旅游公交专线，实现交通与旅游的进一步融合。

三是重教育，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安全意识和文明程度的提升，是维护交通安全的根本因素。2018 年，全区共开展交通安全“五进”宣传 300 余次，开展宣传讲座 20 余次，发放宣传单 3 万余份，对外媒体宣传 130 余篇，不断增强宣传宽度和群众参与度。利用各种新媒体手段，及时发布灾害天气路况预警信息，曝光交通违法行为，公安交警微博更新 500 余篇。

三、关于文体工作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文化和体育事业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载体。一直以来，区政府高度重视文体工作，不断推动文体事业繁荣发展。

一是注重强基惠民，进一步完善公共文体设施。围绕打造“农村 30 分钟文化圈”目标，推进海岛文化设施建设。目前已累计投入 1.67 亿元，建成投用东岙海洋民俗馆、“兰小草”道德馆、渔文化展示馆等 10 个项目，另外，区文化馆迁建提升、红色印迹馆提升等 5 个项目正加快推进。每年为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投入运行经费 5 万元，为每个按照标准建成的村（社区）文体服务中心投入运行经费 1 万元。探索城市文化客厅“民办公助”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1200 万元，将项目建设融入精品民宿、个人工作室，现已建成投用社会化运营文化驿站 3 家，开展活动 20 余期。截至目前，全区共有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 7 个、社区文体服务中心 18 个、文化礼堂 52 家、农家书屋 60 家、城市书房 3 家、百姓书屋 6 家，村级文体活动场地实现全覆盖，区、街道（乡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基本健全。

二是注重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文体人才队伍。按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适当增加较大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配备人员，督促文化员在编在岗、专职专用，文化站站长享受中层待遇，每年安排基层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深入实施“星辰计划”“春风行动”，开展文化干部专业素质提升“六个一”活动，健全渔农村业余文艺团队辅导员制度，196支基层文体队伍活跃在渔农村。新成立19支乡村艺术团，共开展活动188次，17支艺术团入驻基层文化阵地。积极开展文化下乡、文化走亲演出、艺术公益辅导等活动，达500多场次。现有区级文化单项协会14个，成立排舞、自行车骑行、冬泳协会等体育社团24个，会员近2万人，经常参加文化排练和体育锻炼人口占全区总人口比例达38.7%。

三是注重保护传承，进一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构建文保安全网络，定期对全区42处文保单位开展巡查。完善非遗工作档案，推出“带薪学徒”项目，培养海岛非遗传承人。致力于文体旅融合发展，研究完善文旅体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启动九亩丘海创园二期建设，把海洋旅游、海洋民俗、非遗传承等元素融入其中，使其成为展示洞头非遗文化、扶持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平台，贝雕、贝壳画、海淘等文创品多次获得省市优秀旅游商品（伴手礼）称号。积极推进“白鹭湾”、贝雕主题公园等旅游综合体项目建设。引进杭州傲帆游艇俱乐部，打造帆船运动基地。开发“环岛骑游”“游钓百岛”“登山健身”等体育旅游休闲产品，推动酒吧、沙滩音乐会等业态发展。整合钓、研、游、商等元素，开展国际铁人三项赛、全国海钓邀请赛等体育特色品牌赛事活动。定期举办妈祖平安节、七夕节、放生节等节庆活动，增添洞头海洋旅游文化魅力。

四、关于“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以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升较快。2018年，经济发展、创新发展、资源环境、民生福祉等四个方面24个主要指标，除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总产值、港口货物吞吐量、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城镇调查失业率、每千名老

人养老机构床位数 6 个指标未达到预期外，其余都已达到预定目标，其中地区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 7 个指标超过预期。

一是坚持招大引强，全力拉动项目引擎。近年来由于大环境的改善，异地客商主动上门更为频繁，先后对接上海招商局、中青旅、金风科技、恒大集团等一批知名企业、行业龙头企业。高质量谋划 51 个亿元以上项目，总投资超 725 亿元，70%瞄准休闲旅游、生命健康、运动养生三大业态，成功签约梦幻海湾、青山欢乐岛、“白鹭湾”海渔文化旅游度假区等 12 个产业大项目，正在盯引邮轮小镇、大门烯炔新材料两大百亿引擎项目。谋划 100 个 5000 万元以上项目，产业项目占 50%以上。PPP 项目推广有力，获国务院通报表彰，累计激活东港休闲中心、国际大酒店等 18 个“僵尸项目、蜗牛工程”，比例超过 60%，为社会投资项目开发注入了强心剂。

二是坚持综合开发，培育壮大海洋产业。以生态美带动产业美，综合开发渔、港、景等海洋资源，做大做强主导产业。生态养殖持续发力，“两菜一鱼”生态化养殖渐成规模，建设紫菜现代产业园，打造海岛田园综合体。临港产业不断升级，投资 90 亿元的浙能 LNG 项目已开工建设，大小门岛正加快打造温州绿色石化产业基地。状元香港集装箱吞吐量开始翻量增长，预计 5 年后达到百万标箱规模，国际邮轮港已实现常态化运营。民宿经济蓬勃发展，现有民宿 350 家、床位 4600 多张，形成花岗、白迭等 13 个民宿集群特色村落，洞头民宿发展经验在全国现场会上作典型交流。全域旅游亮点纷呈，创成浙江省首批全域旅游示范区，2018 年接待游客人数和旅游综合收入分别增长 20% 和 18.2%，海上花园知名度进一步打响。

三是坚持精致建设，全域打造海上花园。以甬洞一体化拓展发展空间，以市区一体化提高城市能级，以全域景区化提升建管标准。推进浅滩一期、状元南片、小门西片、布袋岙新区等围垦工程，城市发展框架迅速拉开。坚持扩大有效投资，建成一批事关全区发展的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实现 30 分钟上高速、30 分钟到机场、

60分钟到动车站，不断缩小市区时空距离。全域栽花种树2.7万亩，60%的村建成花园村庄，获批全省首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实施海岛振兴“526”行动，获批建设省部共建乡村振兴示范区。开展三轮“五四竞赛”活动，赛出32个先进村和16个星级示范村，所有村经营性收入超10万元，集体经济总收入百万元以上村超过1/3。

四是坚持改革惠民，共建共享美好生活。成功获批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完成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国家改革试点，建立全国首个蓝色海湾修复评价指数体系。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创新“无审批区”改革试点，改革实现率和满意度位于全省前列，获得省政府通报嘉奖。创新政府投融资机制，推动国企改革，区域发、旅发公司开始实体化运作。创新土地、海域资源利用机制，深化国家海域综合管理创新试点。推进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县建设，成功举办一批重大节庆活动、体育赛事。通过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创建复评，争创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实施健康洞头2030行动计划，开展区域医疗康养示范区建设。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实现职工医保家庭共济、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深化平安洞头建设，获全省首批平安金鼎，蝉联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

五、关于2017年财政决算与同级审计和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去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区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财税改革，加强审计监督，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是抓好审计整改。2017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共查出管理不规范资金6.64亿元，违规资金1674万元，核减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1148万元。目前，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并促进18项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比如，针对个别项目年初预算不准确问题，区财政局已将结余资金全部收回；针对企业欠税未及时清缴问题，区税务局专门建立清欠小组，两年来共清理各种欠税约1.5亿元，已入库0.6亿元；针对预算执行率偏低问题，区财政局每月实行预算执行情况排名通报，并将预算执行进度列入区直

部门年度考核；针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发现的问题，区住建局已完成 35 户农村危旧房改造及补助资金发放工作；针对违规发放工作补贴等问题，北岙街道已收回发放工作补贴 2.3 万元上缴财政，接下来村级财政资金将分类核算，对于确实未使用的村级财政资金及时收回统筹。

二是加强财源建设。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 亿元，同比增长 15.1%，增幅连续三年保持全市第一。建立重点税源管理协调机制，努力挖掘增收。加大产业政策扶持，累计兑现涉企优惠资金 1.74 亿元，减免税费 1.64 亿元，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完善新一轮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通过“奖收罚短”激发街道（乡镇）抓税源的积极性，有效提高地方可用财力。出台向上争资考核办法，鼓励部门单位积极向上争取，共获得中央和省市专项资金 6.8 亿元（不含债券资金）。

三是规范预算执行。推进预决算公开，所有部门预决算批复 20 日内统一在政务网公开，特别是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三公经费”。实施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将全区所有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全部入驻“政采云”平台。加大历年结余资金统筹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7000 多万元。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专项检查，将社保资金 3.5 亿元实行竞争性存放。开展重点领域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涉及 31 个部门 33 个专项共 2800 余万元财政资金，是历年来涉及部门最多、评价范围最广的一次。坚持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原则，加大民生支出。2018 年民生支出 20.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9%，同比增长 33.7%。设立海岛振兴引导基金 2 亿元，支持渔农村发展。

四是防范债务风险。按照“底数清、结构清、风险清、责任清”的总要求，开展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建立债务管理动态监测平台，全年化债 7.0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 157.7%。面对中央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和金融机构银根紧缩等困难，以及严峻的刚性支出压力，多渠道筹集资金 38.71 亿元，有效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启动 2019 年棚改、土储专项债和一般债等申报工作，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 亿元，大大

节约融资成本。推动国企改革，完成方案制定、机构设置、高管招聘等工作，全面梳理整合4批次国有资产并注入实体公司。

五是严肃财经纪律。继续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2018年“三公”经费992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31.3%。修订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等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全区财务管理。加强工程项目审核管理，预算初审节约资金3864万元，工程结算审价项目核减资金2454万元。

六、关于“七五”普法中期评估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去年以来，区政府牢牢把握法治宣传教育的时代要求和发展方向，结合“七五”普法中期评估情况，全力抓好后半程工作。

一是注重多元主体，普法合力逐步形成。印发《关于建立重点单位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的意见》《关于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各普法责任主体利用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以案学法等方式，开展广泛的法律法规普及宣传，形成多部门参与、多行业配合、多媒体介入的普法格局。积极探索社会力量参与普法机制，组建普法讲师团、法治副校长等宣讲队伍，形成“海霞妈妈”“好厝边”等“一镇一品”的特色普法志愿队伍。加强校地合作，建立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文法学院“普法先锋”暑期实践队和海霞中学普法社会实践队。

二是注重实际实效，重点普法持续推进。全面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年度述法考核评议、任前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宪法宣誓等制度。与复旦大学、同济大学等高校建立干部培训长效合作机制，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类培训课程内容，促进领导干部主动学法、认真学法。采取“学校+队伍”“课堂+基地”“学生+部门”等普法模式，实行专班宣传与专人辅导相结合，全方位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针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和渔农民等重点对象的法律需求，因地制宜地开展送法下乡、法治讲座、文艺演出、普法故事比赛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三是坚持传承创新，宣传方式不断丰富。建立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和报送备案机制，开展以案释法巡回讲座、微课件比赛、十佳典型案例评比、庭审释法等活动，推动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队伍与群众“零距离”释法。在电视上设立《廉政在线》《警方视频》节目，在广播上制播《法治新时空》，在报纸、微博、微信、手机报等平台开设《与法同行》等法治专栏，利用公共场所LED、平安传媒、公交车载电视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基本实现“电视有影、广播有声、报刊有文、网络有论、微信有言”的立体宣传格局。

七、关于大门产业集聚分区建设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大门产业集聚分区是洞头海洋强区的主要支撑，区政府高度重视该区域发展，努力克服各方面困难，加快推进建设。

一是逐步完善体制机制。体制机制不顺是近年来大门产业集聚分区发展缓慢的根源。去年以来，在王蛟虎书记、林霞区长的多方协调下，市委市政府提升了对大小门岛开发建设的关注度，姚高员市长作出批示，由陈建明常务副市长牵头梳理问题，停滞4年的三方联席会议机制得以恢复。今年5月份，叶海峰常务副区长牵头召集大小门岛公司股东三方代表，研究解决了一批问题，大小门岛开发建设逐步走上正轨。

二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由大小门岛公司牵头，大门镇和区相关部门配合，全力攻坚该区域在建项目，做好新建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水、电、路等基础铺垫。用水方面，大门产业基地应急引水工程涉及的乐清加压泵房、大桥管网已开工建设；用电方面，220千伏大门输变电工程已进场施工，力争明年9月份建成；交通方面，小门环岛公路2标段今年要基本完成路基施工和隧道贯通，1标段争取年内开工建设。美岙隧道目前已挖进500余米，年内基本能实现贯通，沙岙隧道及客运码头已开工建设。大门集镇交通疏导工程已完成沥青路面施工，6月份正式通车。利用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获批契机，全力对接上级自然资源部门，争取解决临港促淤堤和黄岙二期围垦受限难题，为大小门

岛长远发展做好铺垫。

三是推动海洋产业发展。以小门岛为核心，主动谋划、精心布局，加快临港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步伐。在小门西片（A组团），深化产业布局研究，计划引入冠乔科技、华顺汽油等 11 家企业，总投资强度达 30 亿元以上。在B组团，年产 100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已于 3 月份开工建设，争取 9 月份部分建成投产，同时加快推进优瑞欣化学、力强科技精密电子助焊剂等项目的“标准地”出让工作。在C组团，浙能LNG项目已于去年 9 月份开工建设，目前开山工程因前期招投标原因导致延期，预计近期可实施开山。此外，大门交通城建工业化基地一期已建成试投产。下一步，还要强化招商引资工作，利用大门镇企业家资源丰富的优势，引进贸易回归项目 1 个以上，并力争启动总部大楼建设，持续促进建筑、海运业强势增长。

八、关于《浙江省海洋休渔禁渔的通告》执行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开展海洋禁渔休渔制度，是国家保护海洋资源、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决策。区政府坚决执行我省海洋禁渔休渔有关规定，做好依法兴渔文章。

一是强化宣教与执法，不断提升渔民守法意识。宣传方面，采取线上线下联动、点线面结合的方式，围绕禁渔规定进行全方位宣传。开展海上专题巡航宣传 5 次、600 余海里，开展陆上涉渔场所宣传活动 22 次，共分发（张贴）宣传单、海报、横幅共计 5800 余份（条）。执法方面，先后查处渔民非法捕捞近岸自然鱼苗行为 18 起，没收渔具 16 件；强化海滩、海域日常巡查，将 10 艘海钓船设为信息船，公布举报电话并实时接受非法捕捞信息，已查获 13 艘非法张网捕捞渔船。加强与省市相关执法机构的联合执法，共查处 4 艘非法电鱼船、2 艘非法越界捕捞渔船，移送司法机关涉刑人员 6 名。

二是加强引导，不断完善岛礁珍贵资源保护机制。推进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总面积 1160 公顷，范围包括白龙屿海洋生态牧场区和大竹峙岛、半屏岛、南北策岛人工鱼礁区，今年计划投资 2700 万元，投放 3.5 万立方空体，为岛礁贝类和鱼类资源打造

良好的栖息地。结合温台渔场产卵保护区建设，组建一支海域与岛礁护渔队，形成“专管+群管”模式，全力保护岛礁和近岸渔业资源。探索贝类资源保护机制，引导“抓大放小”，加强增殖放流区域管理，处置 5 起滥采贝类资源行为，将缴获的 100 余公斤贝类放归大海。

三是主动创新，不断增强渔业转型发展实效。加快建设霓屿紫菜现代产业园，拓展水产品电子商务途径，努力打响“两菜一鱼”品牌。根据我区 218 海区海蜇旺发的实际，积极争取禁渔期捕捞海蜇试点，现已获得农业农村部支持。对农贸市场、水产品交易场所加强管理，对海钓方式捕获的大黄鱼、青占鱼两类禁渔品种，将允许上市销售。出台小型休闲船艇管理标准，将现有 86 艘小型休闲船艇纳入规范化管理。同时，结合我区海上休闲产业发展布局，拟适度发展游艇和手扶式摩托艇至 200 艘左右，推动我区海上休闲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九、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发展滨海旅游业是洞头发挥资源优势的必然选择。近年来，区政府坚持旅游兴区战略，把贯彻《旅游法》融入全域旅游发展进程，坚决走依法兴旅、以法治旅道路。

一是扩大《旅游法》的宣传。通过“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5·19”中国旅游日等活动载体，在景区、旅行社、餐饮住宿场所和村居发放宣传手册，扩大《旅游法》知晓率。开展针对性宣传，组织旅游景区工作人员、执法人员、涉旅企业等参加各级培训活动，增强旅游从业人员法律意识，提升旅游执法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普法作用，利用手机短信、微信等平台进行宣传，今年已开展 10 次《旅游法》专题宣传。

二是加强旅游环境的提升。围绕“国际旅游岛”建设目标，着手编制全域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统筹大门、鹿西旅游一体化发展，积极推进竹峙岛、大瞿岛、南策岛等主题岛开发。狠抓旅游项目落地，推进“两大海湾”项目，打造海霞民兵小镇、海峡两岸同心小镇和邮轮小镇，加快建设青山岛、白鹭湾、韭菜岙等业态融合项目。完善旅游基础设施，

建成仙叠岩生态廊道景观提升、望海楼景区夜游等工程，设立一批海洋文化小品，挖掘开发旅游微景观，吸引游客打卡游玩。半屏山沿海慢道工程，计划今年年底完工，实现步行、骑行、休憩、赏景“四位一体”。规范民宿管理，鼓励民宿业主加强硬件建设，组织开展民宿主人培训班，培育民宿主人文化。严抓旅游安全生产，常态化开展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引导旅游企业诚信经营。丰富旅游产品供给，积极打造帆船帆板、沙滩排球等运动基地，开发水上运动等体验式旅游产品，进一步提升旅游服务品质。

三是做好旅游营销的文章。改版百岛洞头旅游小程序应用平台，构建以“官网”“官微”“官博”为核心，以“小程序”“今日头条号”“抖音号”为延伸的全域化新媒体平台，初步形成洞头旅游新媒体的矩阵效应。举办温州疗休养主题推介大会，打响职工疗休养基地品牌。积极参与上海 F1 大奖赛、厦门海峡旅博会、温州元宵展会等活动，向省内外客源市场推介洞头文旅产品，提高知名度。举办“李秀媛游洞头”活动，谋划参与台北国际观光博览会等活动，突破北上广、港澳台旅游市场。与浙江两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作，计划通过海外主流社交媒体，发布洞头旅游图文信息，增加国际知名度。深化全域旅游职业人才培养，积极引进旅游精英人才，加强队伍建设。

最后，再次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上述几项工作的关注和重视，希望区人大常委会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度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

测 评 内 容	满 意	基 本 满 意	不 满 意
《关于 2017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6	8	0
《关于文体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4	10	0
《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4	9	1
《关于洞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5	9	1
《关于洞头区 2017 年财政决算与同级审计工作情况和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8	5	1
《关于“七五”普法中期评估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3	9	2
《关于大门产业集聚分区建设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9	12	3
《关于《浙江省海洋禁渔休渔的通告》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7	7	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落实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0	12	2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职名单

决定任命：

叶万福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任命：

林忠诚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

蔡志海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董文锐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吕虹虹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庭长。

免去：

林忠诚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蔡志海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董文锐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吕虹虹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陈斌斌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职务；

郭灵燕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庭长职务；

陈阳熹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王光珊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林士臻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蔡宏伟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叶友剑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许可对区十四届人大代表朱建德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2019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分局提请的《关于对朱建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许可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许可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分局对区十四届人大代表朱建德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上午在区人大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国胜和副主任林海珊、叶明理、蔡国华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为 24 人。区政府戴冕副区长、区法院李德通院长、区检察院胡刚检察长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有关负责人，区府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以及 5 名市、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海珊主持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戴冕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兹敏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戴冕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为推进示范区建设，区政府在先行先试、争取项目、谋划建设等方面出实招，在海洋生态修复、民资参与发展、洞头样板打造等方面下实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报告分析解决问题针对性强，今后思路对策比较清晰。会议指出，因受基础设施历史欠账太多，用地、用海、用能等要素保障能力有限，体制机制不顺畅等制约，示范区建设面临着诸多困难和问题。会议提出，一要抓住机遇，主动对接，积极向上争取更多政策落地，用足用好政策，破解交通、土地、水电等要素瓶颈制约，实现洞头人气、物流、产业集聚质的飞跃；二要正视问题，直面困难，压缩一般性政府支出项目，大力吸引民资投向基础设施建设，将产业发展作为主要工作重心，努力把洞头

打造成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产业高地。三要提升能力，强化服务，加强政府支撑体系建设，使工作措施与发展要求相适应，加快瓯洞一体化进程，提升社保、医疗等民生待遇，进一步留住人才、集聚人气，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出缺席人员

两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叶国胜	林海珊	叶明理	蔡国华	王仁建	方君旺	甘海选
吴兹敏	何掌霞	张于斌	张瑞静	陈声荣	陈青委	陈建海
林立东	金威华	周必东	郑铲非	南建军	洪文才	黄根忠
章成斌	颜厥炎	戴华媿				

缺席人员：

张孚标	叶丽月	刘君可	吴建林	张亦杰	季晓翰	柯泽慧
黄朝晖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2019年6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核心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 三、其他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9年7月2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全面落实减负降本政策，有效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不断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全力营造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促浓发展氛围。充分认识新时代新常态下推进我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大力宣传民营经济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突出贡献，及时召开振兴民营经济动员会，恢复表彰对地方财政贡献的企业，建立企业家荣誉机制，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树立创业创新光荣导向，营造尊重企业家

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舆论氛围。

二、壮大企业规模。一是综合运用项目核准、用地、融资、财税等扶持措施，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利用现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引导各类要素、各种资源、各项政策向优势企业行业龙头集中。二是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的市场准入，大力拓展民间投资的发展空间，立足我区实际，重点推进“两菜一鱼”传统产业的产业化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从事海运业及港口物流业、先进制造业等临港产业；引导培育新兴产业，主要瞄准新时代发展方向，发展 3D 技术、大数据与应用、电商平台等，大力推进实体经济发展。三是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力量，推动更多的社会成员兴办各类经济实体，激发全社会创业活力和动力，加快提升我区民营企业的总量和规模。

三、强化要素保障。一是充分利用土地现行政策，挖掘土地潜力，盘活土地存量，保障民营经济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允许闲置厂房分层出售，真正盘活闲置厂房，满足企业业务拓展的空间需求，回收长期供而未用的土地，整合重点企业入驻，加大对僵尸企业项目的整治力度。二是采取措施，切实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资金扶持力度，敦促金融机构根据民营企业发展的需求状况，扩大资金投放，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不断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促进融资担保体系不断完善，将更多金融“活水”引向民营企业。三是加强工业园区及周边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补齐服务短板，提升环境品质，努力打造舒心生活、顺心工作、安心发展的引才留才之地。四是发挥政府科技创新的引导作用，加大财政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培育提升民营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引导民企加强创新能力、促进开放合作。

四、优化发展环境。一是深化中央和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结合我区实际，全面清理现行涉企政策性文件，消除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及政策性障碍，制定出台现阶段民营经济发展的扶持政策，切实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二是进一步深化服务企业工作，完善企业挂钩联系制度，深入企业开展关爱帮扶，

不折不扣地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建立涉企处罚听证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加强内外企业联系，建立企业商会联席制度，有计划地开展民营企业培训，组织引导企业“走出去”宣传，搭建市场展示平台。三是构建多层次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的长效机制，引导民营企业家讲正气、走正道，聚焦实业、做精主业，不断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情况的 报 告

——在 2019 年 6 月 27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戴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工作情况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各项工作。先后研究出台工作推进机制和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为切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保驾护航。

（一）聚焦降本减负，民营企业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一是全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部署，组织开展以“大走访、送温暖、送政策、解难题、建机制、强领导”为主要内容的“万名干部进万企”活动，并同助企服务活动和助企服务员制度相结合，引导全区 100 名优秀干部与企业建立一对一的企业挂钩

联系机制。自 2018 年 11 月底开展这项工作以来，共收集企业难题 45 个，已化解 40 个，化解率 88.9%。切实发挥温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向企业发放助企服务券（创新券），送去法律知识和服务，推进企业创新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二是**全力开展涉企减负十项工作**。重点抓好涉企收费项目的清理和规范工作。一方面开展政府性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整合为“一张清单”，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另一方面，组织开展中介机构、行业协会、涉企保证金的清理规范工作，并接受群众监督和投诉，确保涉企减负工作落实到位。三是**全力做好惠企宣传**。全面落实“两个健康”先行区 80 条新政、市降本减负 42 条新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多方面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认真梳理市区两级现行惠企优惠政策，印制 300 多本《优惠政策汇编》送到企业手中，打通惠企政策落实的“最后一米”。2018 年度，共兑现涉企优惠资金 1.74 亿元，使用创新券 95 万元。

（二）聚焦金融服务，民营企业融资难题有效缓解。洞头区全面落实小微企业信贷“增氧”计划和“滴灌”工程，加大政银企业合作力度，有效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一是**持续落实政策，企业融资成本有所降低**。充分引导本地金融机构用好定向降准等优惠政策，增加可贷资金，将可用资金更多地用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以邮储银行为例，企业贷款利率从 2015 年的 6.429% 下降到 2018 年的 4.999%，呈逐年下降趋势，总体降幅达 22%。银行机构信贷利率呈下降趋势，专利权质押虽需评估费，但属科技贴息特色信贷产品，享受区财政额外贴息奖励，总体融资成本较低，利息外成本费用较少。二是**加强信贷投放，投向结构局部有所改善**。积极引导信贷资源向“三农”“小微”领域倾斜，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截至目前，全区已成功发放金融精准扶贫贷款 159 户，总金额 1676 万元；全区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6.71 亿元，同比增长 51.69%。三是**做好风险防范，企业金融风险总体可控**。通过政银企法多方联

动，全力推进困难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防范化解等工作。通过地毯式排查，我区无重大风险担保圈及重大风险担保圈核心企业，无困难企业“白名单”，无民营企业债券兑付风险。上市公司诚意药业股权质押比例较低，一致行动人质押比例占其总股本 2.8%，无股权质押困难及风险。**四是实施分类帮扶，企业风险处置机制愈加完善。**对于短期资金流动困难的企业，采用启动应急转贷方式，联系银行给予展期。2018 年以来，帮助企业“过桥”应急转贷 6 笔，使用应急转贷资金 2300 万元。支持企业获得各类科技贴息贷款 4400 多万元，以 600 多万元的贴息资金累计撬动银行贷款 3 个亿。

（三）聚焦科技创新，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加快推进。一是**高端创新平台实现突破。**立足海洋资源优势，稳步推进诚意医药大健康、海洋生态与藻类、东一海洋生态等三个研究院建设。引导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和长远发展，建立研发机构，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内在动力。目前，全区共有省级企业研究院 1 家，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4 家，市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9 家。我区科技创新团队和科技人才成功入选温州市“高水平创新团队”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联鑫众创”和九亩丘海创园分别创成省级、市级众创空间，累计签约入驻初创型企业和创客团队 50 多家。二是**科技创新主体不断壮大。**积极实施科技企业新“双倍增”计划，2018 年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 家，4 家国家高企通过重新认定，实现我区连续十年国家高企认定一次性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占规上企业比重居全市第一；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59%，居全市第二。创成国家级、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12 家，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 2 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1 家。强力实施科技创新“三清零”计划，规上企业科技活动覆盖率达 82.6%，居全省第一；研发机构设置率达 65.2%，居全省第二；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覆盖率达 73.9%，居全市第二。三是**政产学研合作不断深入。**深入开展“院企结对”和“科技惠农专家行”活动，组织“国家大院名校温州联合研究院”洞头分院专家为企业提供科技精准服务，2018 年解决技术难题 58 项，全年技术交易总额达 8600 多万元。“利巴韦林”发明专利项

目荣获我区首个浙江省专利金奖，在全省科技创新大会上受到表彰；黄鱼岛公司联合浙江大学申报的“大黄鱼智能养殖项目”列入省级重点研发项目。

（四）聚焦市场环境，民营经济发展氛围进一步浓厚。一是**主动作为强服务**。受中美贸易战影响，温州东启、金源化工等企业出口下降较大。为减少企业出口负担，我区充分利用商务促进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为受美影响企业 TUV 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国际参展等提供最优政策。二是**及时退税强频次**。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将出口退税新政策、新动向“点对点”推送至出口企业，利用“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打通外部申请与内部审批的办理通道，实现退税业务全程无纸化、网络化。出口企业退税周期平均缩短 3-5 天，生产企业、外贸企业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分别为 7.9 天、9.51 天。三是**积极参展强宣传**。积极引导企业参加广交会、浙洽会、厦洽会等“走出去”展会，大力支持化工、机械汽配、食品类等行业参展，进一步打响区域品牌。2018 年共组织 30 余家企业参加了广交会、巴拿马国际贸易博览会等 20 个国内外展会，约 40 个摊位，达成意向成交金额 1000 万美元。四是**深化服务强实力**。通过加强指导帮扶力度，解决企业专利申请过程中的一系列问题，全区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快速增长。2018 年全区专利申请 466 件，同比增长 18.27%；专利授权 390193 件，同比增长 100.2%，各项指标增幅均位居全市前列。大力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营造知识产权宣传氛围，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五）聚焦政商关系，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一是**建章立制，护航亲清政商关系**。出台《关于开展亲清润商、铁腕护航“五清单一承诺”行动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推行《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政商交往“正面清单”》《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政商交往“负面清单”》《清廉民企建设“引导清单”》等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三张清单”。优化区四套班子领导挂钩联系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在外企业家、异地商会会长制度，营造关心尊重企业家的社会氛围。二是**强化教育，树牢亲清底线思维**。组织民

营企业家学习十九大精神、中央 25 号文件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开展“牢记使命，不忘初心”非公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倡导诚信守法，合法经营。实施青蓝接力行动，加强对年轻一带企业家的教育引导，建立新生代企业家导师辅导制，培养现代化企业接班人。设立“企业风险防控”大讲堂和“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大讲堂，邀请纪公检法司等部门做客讲堂，讲授涉企法律知识，树牢底线思维。三是**靠前服务，促进亲清政商和谐**。围绕“三服务”活动，专题调研民营企业在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出台《洞头区民营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程序（暂行）办法》《洞头区企业家紧急事态应对制度》《洞头区建立走访慰问有重大贡献的知名企业家制度》等规定，利用两万行动、两区行动，帮助企业解决困难。联动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设立民营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开展“四好商会”创建活动，发挥协会商会功能，引导会员企业加强行业自律。

二、存在问题

（一）企业发展空间有限。作为海岛地区，土地存量空间有限，受环保准入制约，民营企业发展出现一定“天花板”现象。个别企业存在竣工违约和停产关闭的情况，占用资源却未产生税收，进一步压缩优质企业的发展空间。同时，本地产业层次大部分处于“跟跑者”阶段，特别是机械汽配、电子电器、水产品加工等传统制造业普遍存在关键技术自给率低、对外技术依赖性强的企业核心竞争力弱、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产业升级后劲不足等问题。

（二）企业人才问题凸显。受区域地理位置、产业发展规模等因素影响，民营企业存在一定人才紧缺现象，特别是小微企业较为明显。高技术人才缺乏，难以集聚形成区域性的科技人才和科技服务高地，正逐渐成为制约我区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三、下一步工作

（一）多向发力促企转型升级。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

建的决策部署，以问题为导向，切实发挥“一办七组”的团结协作作用，将各项机制制度落到实处。全面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结合“两万行动”“拓空间 强保障”“竣工违约项目处置”等载体，多措并举，腾挪空间，倒逼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二）释放红利助企开源节流。加快推进惠企政策“直通车”工作，对全区产业政策进行清理整合，并根据洞头产业经济结构，增加滨海旅游业、建筑业、企业上市、对台贸易等方面政策，形成海岛特色政策体系。向上对接协调，尽快升级产业政策兑现系统。进一步深化落实降本减负工作，助推企业步入高质量发展轨道。

（三）融合资源要素扶企创新“聚变”。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创新导向，加强与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合作交流，依托“诚意药业大健康”“海洋生态与藻类研究院”等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国家大院名校联合研究院洞头分院”等平台，建立与“两院”院士、知名专家及其团队的长效合作机制，为我区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提供有力的科技和人才支撑。同时，加强对外地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持续推广优惠人才补贴政策，逐渐缓解企业用工难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民营经济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各位人大代表的关心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区政府向在座的各位领导、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下一步，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真抓实干，为全面建设“海上花园”贡献应有的力量。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在 2019 年 6 月 27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兹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更好地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根据省、市人大部署和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区人大常委会制定实施方案，组织调查视察组，于 2019 年 3 月至 6 月对我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开展调查视察。调查视察组实地走访了浙江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东启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吉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伟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详细了解制约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召开座谈会，听取区工商联及行业协会负责人和民营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召开专题汇报会，听取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洞头分局、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税务局、人行洞头支行等相关部门单位及部分街道乡镇的汇报，基本掌握了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中央、省、市、区委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村社”活动，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全面落实减负降本政策，有效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不断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全力营造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

二、主要困难与问题

一是基层单位反映合力扶工氛围不浓，产业发展规划重点不明晰，促进民营经济创

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力度不够，商会作用发挥不足，内外洞商企业互动交流、合作共赢成效不明显，为企业提供用地审批、金融服务、涉法涉诉等服务有待加强，新闻媒体宣传力度不大；**二是**横向比较，我区民营经济总量和占比都相对较小，民营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规模小、资金实力弱、企业产品相对单一、产品附加值不高等问题，高科技、高附加值精深加工以及外向型的企业少，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相对薄弱；**三是**土地资源有限，环保准入、用海审批等方面制约明显，部分企业已有土地资源效用低，资源配置有待优化，政府相关人才政策对民营企业的覆盖面较窄，工业园区及周边的公共配套设施还不够完善，民营企业普遍反映引才留才难；**四是**一直以来洞头生产性服务业水平较低，民营企业在土地和原材料、融资成本、产品销售运输、劳动力成本、人才引进培育等方面没有比较优势，企业转型升级困难依旧。

三、几点建议

1.促浓发展氛围。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必须大力支持民营经济的发展。为此，要充分认识到新时代新常态下推进我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大力宣传民营经济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突出贡献，及时召开振兴民营经济动员会，恢复表彰对地方财政贡献的企业，建立企业家荣誉机制，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树立创业创新光荣导向，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舆论氛围。

2.壮大企业规模。**一是**综合运用项目核准、用地、融资、财税等扶持措施，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利用现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引导各类要素、各种资源、各项政策向优势企业行业龙头集中。**二是**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的市场准入，大力拓展民间投资的发展空间，要结合我区实际，重点推进“两菜一鱼”传统产业的产业化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从事海运业及港口物流业、先进制造业等临港产业；引导培育新兴产业，主要瞄准新时代发展方向，发展 3D 技术、大数据与应用、电商平台等，大

力推进实体经济发展。三是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力量，推动更多的社会成员兴办各类经济实体，激发全社会创业活力和动力，加快提升我区民营企业的总量和规模。

3.强化要素保障。一是充分利用土地现行政策，挖掘土地潜力，盘活土地存量，保障民营经济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允许闲置厂房分层出售，真正盘活闲置厂房，满足企业业务拓展的空间需求，回收长期供而未用的土地，整合重点企业入驻，加大对僵尸企业项目的整治力度。二是采取措施，切实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资金扶持力度，敦促金融机构根据民营企业发展的需求状况，扩大资金投放，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不断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促进融资担保体系不断完善，将更多金融“活水”引向民营企业。三是加强工业园区及周边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补齐服务短板，提升环境品质，努力打造舒心生活、顺心工作、安心发展的引才留才之地。四是发挥政府科技创新的引导作用，加大财政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培育提升民营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引导民企加强创新能力、促进开放合作。

4.优化发展环境。一是深化中央和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结合我区实际，全面清理现行涉企政策性文件，消除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及政策性障碍，制定出台现阶段民营经济发展的扶持政策，切实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二是进一步深化服务企业工作，完善企业挂钩联系制度，深入企业开展关爱帮扶，不折不扣地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建立涉企处罚听证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加强内外企业联系，建立企业商会联席制度，有计划地开展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工作，组织引导企业“走出去”宣传，搭建市场展示平台。三是构建多层次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的长效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讲正气、走正道，聚焦实业、做精主业，不断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关于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在 2019 年 6 月 27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戴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区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概况

自 2018 年 11 月获批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我区全力以赴做好平台谋划、项目建设、机制创新等相关工作，研究制定《温州市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部署示范区建设蓝图，全面推进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示范区范围：位于温州市洞头行政区，面积约 148.3 平方公里，其中启动区面积约 24 平方公里，分别为瓯江口浅滩 20 平方公里、洞头本岛 4 平方公里。

示范区的主要任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关于建设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通知》（发改地区〔2018〕1712 号），主要承担两大示范任务：一是探索民营经济参与海洋经济发展新模式，二是开展海岛生态文明实践。

示范区的发展目标：一是海洋经济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到 2020 年，海洋产业增加值达到 90 亿元以上，占全区 GDP 比重达到 70% 以上。二是湾区城市建设展露靓丽风貌。全力打造温州大都市核心区，着力建设智慧城市、低碳城市、花园城市，形成“城在海中、景在城中、人海和谐”的湾区城市新风貌。三是海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成效突出。建立绿色、高效、宜居的海岛保护与开发利用模式，海域资源得到集约节约利用，海洋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和修复，“智慧海洋”体系基本构建。四是民营经济助推海洋经济发展取得新跨越。到 2020 年，示范区民间资本投资比重超过 65%，树立民营经济参与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标杆。

示范区的重点任务：一是发展现代海洋产业。当前的重点是发展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新能源、海洋旅游、临港产业以及依托港口的产业。二是加快花园城市建设。加快建设滨海城区，着力建设魅力海岛，努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海上花园”城市。三是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加快交通、能源、水利、信息、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建设。四是构建蓝色生态屏障。加强陆海统筹的污染防治，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五是加强海洋综合管理服务。全面提升海洋综合执法能力，加快建设智慧海洋服务体系，提升海洋综合管理能力。

示范区的重大平台：一是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按照“北生产、中生态、南生活”布局原则，突出建设六大组团，引导北部重点发展临港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引导南部重点发展人居商住和休闲旅游，辐射和带动示范区整体开发，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区。二是洞头海洋生态经济区。以洞头岛和洞头国家海洋公园为主体，构建以海洋旅游为主导，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为亮点，海洋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新型产业体系，擦亮全国“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牌子。三是状元岙港区。依托深水岸线和口岸开放比较优势，承接温州港集装箱业务，争取五年内达到百万标箱规模。依托瓯江口温州保税物流中心，力争建设保税港区。四是大小门临港产业区。依托港口优势，重点发展临港石化、临港物流和临港工业，打造绿色石化产业岛。五是示范区启动区。衔接浙江“大湾区”建设，联动瓯江口一期、二期，设立约 20 平方公里启动区，并在洞头本岛蓝色海湾整治修复核心区划定 4 平方公里区域，纳入启动区范围。做到短期内资源向启动区倾斜，确保示范区建设早出形象。

二、进展情况

为具体推进示范区建设，我们拟定了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清单，包括七大方面 70 项任务清单，攻坚十大指标任务、推进十大改革举措、争取十大扶持政策、推进十大产业项目、盯引十大招商项目、实施十大生态项目、落实十大保障措施，逐项明确总体要求、季度任务、牵头领导和责任部分，推进示范区建设开好局、起好步。1-5

月份，实现海洋旅游总收入 16.55 亿元，同比增长 21.5%；货运吞吐量 266 万吨，为计划的 106.4%，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增长 33.9%（民间投资增长 149.7%），社会投资占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40%，新增涉海专利授权 95 件。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以改革为支撑，推进先行先试新突破。改革是示范区建设的重要保障，我们以制定“洞头标准”为主抓手，不断创新完善示范区发展政策保障机制，包括建立健全“蓝湾”指数标准，形成海岛海湾海洋生态修复技术评价标准体系；建立“标准海”改革出让标准，以“标准”重塑撬动高质量发展；分类设置入海排污口标准，优化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实施海岛生态型“透水式”建设用海试点，推进“梦幻海湾”试点项目落地；开展海岛坡地新建工程项目土地出让容积率试点，提出项目容积率的海岛标准；建立高质量“海上花园”标准方案，梳理海上花园建设评估标准；开展两岸同心“台事通”改革，促进台胞台商在洞头创业生活便利化；开展普惠金融改革创新改革，助力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更好服务民营经济；探索开展海岛发展“飞地”合作模式，增强示范区吸引人才、资金、项目的能力；争取渔耕平衡全国试点，为海岛地区“解锁”土地指标提供新路径。目前十大改革举措中《蓝色海湾指数评估技术指南》、普惠金融改革、台事通改革等已有阶段性成果；排污口设置、海岛坡地容积率问题引得省领导重视予以批示；渔耕平衡、标准海等其他项目也已明确了专人负责，正按计划推进中。

（二）以红利为先导，推进政策争取更大化。政策是最有效的加速器，我们认真总结分析洞头作为海岛地区对土地、交通、金融等资源要素非常紧缺的短板现状，积极加大沟通对接，全力向上争取各部委、省政府对我区的政策倾斜支持，为加快推进示范区建设注入更大动能。在《总体方案》编制和征求意见阶段，结合洞头实际，提出了财税、要素、生态、投资等方面的十大支持政策：**一是**争取国家省市对示范区建设的财税支持，包括在海洋经济专项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参照享受其他示范区有关扶持优惠政策、发债融资、海域使用金返还等方面有实质性突破。**二是**争取民营经济重大项目在用能、用海、用地等指标保障上的倾斜支持。**三是**争取海岛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持，开展跨区域

海洋生态环境补偿机制试点，建立省级层面跨区域补偿机制。**四是**争取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支 持，加快推进 S215、沿海高铁、大门疏港铁路、瓯玉高速、S1 延伸线（洞头段）等重大项目的实施。示范区批复以来，区主要领导多次赴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厅汇报对接，为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接示范区机制政策创造先决条件。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省发改委也专题来洞头调研示范区建设进展，并充分肯定了海洋发展示范区建设的良好开局，并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改革创新，切实做好示范引领工作。

（三）以项目为基础，推进谋划建设大提速。建设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离不开完善的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的引领。我们充分发挥中重大项目对示范区建设的关键性作用，重点围绕等绿色经济、全域旅游、生态保护等领域全力推进。一是主抓十大产业项目。今年我区列入十大产业项目实施计划的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16.4 亿元，其中非区本级投资项目 16.1 亿元（包括民间投资 5.9 亿元），1-5 月份累计完成投资 3.90 亿元，为月度计划的 101.8%、年度计划的 23.8%。加快推进温州 LNG、紫菜产业现代园、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等 10 亿元以上项目建设。二是盯引十大招商项目。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做好投资决策前的咨询服务、项目审批中的代办服务、项目建设中的即时服务、项目投产后的跟踪服务。开工建设国际大酒店，成功签约精灵海岸养生庄园、航空主题风情岛项目，且精灵海岸养生庄园石子岙 G 地块已摘牌落地。完成海上风电场址方案编制，并纳入省海上风电场规划（初稿）。加快推进“梦幻海湾”“韵动海湾”等大招商项目落地，积极对接国内 500 强浙能集团投资开发浙石油温州油库及配套码头项目。三是实施十大生态工程。今年我区列入十大生态工程实施计划的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4.22 亿元，其中 PPP 项目 2.23 亿元。1-5 月份累计完成投资 1.45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34.4%。

（四）以落实为根本，推进示范区建设高质量。坚持顶层谋划和上下联动相结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氛围，是推进示范区建设的重要保障。示范区批复以来，各级各部门协调一致、共同推进。一是周密部署落实。召开了全区三级干部大会暨海洋强区推进

会，全面部署示范区建设任务。由区委书记领衔成立区推进温州市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扎实推进示范区创建工作清单任务落实，并实行“一月一汇总一排名”，营造创建工作攻坚氛围。二是抓好顶层设计。与省市各部门高频次对接，多方征求意见，研究制定《温州市洞头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形成报批稿并报省政府批准实施。三是凝聚工作合力。试点工作得到了省市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大力支持，温州市政府也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每周定期研究，确保示范区建设重大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形成省级层面、部门相互协作推动、市县主动推进的良好氛围。四是强化氛围营造。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示范区建设的战略决策、目标任务、政策举措。其中电视报道 8 条，网站 9 条，报纸 5 条，新媒体 8 条。围绕蓝湾项目，最优营商环境打造等主题，集中推出大量主题报道，人民网、光明网、中国网、中国新闻网、人民日报客户端、中国海洋报、中国自然资源报、浙江日报等媒体先后报道。此外，在第一届示范区建设论坛上，我区做了经验交流，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积极建言献策，赢得与会代表的一致好评。

当前示范区建设取得了良好进展，有了一些阶段性成果：

一是海洋生态修复有了新成果。一是《蓝色海湾指数评估技术指南》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创新性成果。并将由中国太平洋学会作为团体标准对外发布。《指南》对于客观评价全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工程及滨海生态修复项目的实施效果具有重要作用，对于指导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促进蓝色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可用于蓝色海湾整治修复效果评估。二是蓝湾项目再次入围。继 2016 年获得中央资金扶持之后之后蓝色海湾整治项目再次得到国家支持，成功入选，争取 2.26 亿元专项资金补助，将通过实施“破堤通海、生态海堤、十里湿地、退养还海”一系列生态修复工程，全力打造生态修复样板。

二是支持民营参与有了新举措。一是普惠金融改革试点正式实施。“无还本续贷”是我区为解决民营小微企业因续贷还贷引发的筹集过桥资金困难、利率成本偏高等问题，依托邮储银行洞头支行，针对抵押类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优质民营小微

企业客户实现自动续贷的业务。企业在原贷款到期时主动申请，经贷款银行审核同意后，无需先行偿还贷款本金，在不影响征信记录、不增加利率成本前提下，实现续贷资金无缝对接，且额度期限内一笔贷款可多次无还本续贷。现“无还本续贷”实现首贷，成功发放 2 户续贷资金 600 万。

二是推行“无证明区”改革。全区上下通过推进数据共享、内部核查、部门沟通、告知承诺、上门核查、部门代办等形式，做到在区域范围内企业群众到政府部门（单位）办事，实现“无证明”是常态、“要证明”是例外，有效破解“繁琐证明来回折腾企业和群众”问题，不断增强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是制定可行管用的办法政策。制定《温州市洞头区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扶持洞头区村庄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开展产业政策清理，开通惠企政策“直通车”，进一步明确鼓励民营企业做大做强、扶持民营企业加大科技创新等的优惠政策，全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两岸同心“台事通”改革落地，26 条惠台政策制定，服务台商来洞投资兴业。

三是洞头样板打造有了新标准。

一是入海口设置标准基本形成。根据海岛实际，开展了近岸海域范围内新建入海排污口设置标准探索，即将入海排污口设置划分为允许设置区域、有条件设置区域、禁止设置区域，并分别就区域范围及设置备案要求、排放废水执行标准要求、建设单位环保管理要求和主管部门日常监管等方面做了相关规定。该方案解决了旅游、房地产、城镇污水处理厂等以排放生活污水的项目以及传统水产品加工行业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入海排污口设置，在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全力破解海岛地区环保管控与经济矛盾的矛盾。

二是提出了海岛山坡地新建工程项目土地出让容积率下限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土地挂牌出让住宅项目容积率不得小于 1.0。对海岛地区而言，由此产生的建筑形态，对海岛城市空间景观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破坏了视觉天际线。因此，综合考虑海岛地区的特殊地形地貌，在除北岙街道的新城一期、新城二期地块、元觉街道状元南片围垦地块、霓屿布袋岙片围垦地块、大门镇小门西片、大门镇黄岙一期、二期围垦和灵昆街道外区域，提出了对新建工程项目除工业用地与住宅

用地外，其他商业金融、文化娱乐、宾馆、行政办公等有约定容积率下限的，土地出让容积率下限可以调整为 0.7，积极探索坡地建筑与自然山体更为有机紧密的结合，努力破解规范土地利用与实际海岛自然资源禀赋问题。

在推进中也面临较多短板与劣势亟待解决。一是区情决定建设压力大。洞头由于 2015 年撤县设区，财政管理体制由“省管县”变为“市管区”体制，从加快发展地区的序列中被调出，纳入温州市区统筹的发达地区，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系数也从 0.9 降为 0.2。而实际上，截至目前洞头财政一直未纳入市级统筹，造成了“省里不管市里不爱”的局面。洞头资源小县及财政支出大的基本区情，客观上造成建设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中面临“小马拉大车”困窘，建设资金保障困难预计将是常态。二是发展基础先天不足。示范区建设实施时限到 2020 年要出成效，距现在满打满算不足 600 天，留给我们的时间不多。但洞头基础设施建设起步晚、历史欠账多，特别是交通建设仍需持续发力，城市 S1 线延伸、港区物流交通配套、第二通道等仍未有实质进展。且地方用能、用海、用地等要素保障能力非常有限，区内涉海项目受国家用海审批政策收紧影响推进受阻，发展空间也被进一步挤压，面临巨大压力。三是瓯洞一体化进程有待加快。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范围为整个洞头行政区域，需要洞头与瓯江口两大板块协调推进，虽两个主体现已建立了“3+3”瓯洞一体化协调机制，但目前双方联动仍需进一步紧密。

三、下步工作

（一）全面深入贯彻总体方案批复要求。方案获批后，做好总体方案内容分解落实，印发实施示范区建设工作计划、重大项目推进计划及重大创新事项年度计划。积极督促各有关单位种好自己的“责任田”，进一步凝聚全区上下共同参与示范区建设的共识，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同时，加强与各示范区的对话交流、互学互鉴及经验共享，共同向上呼吁，争取上层给予示范区更多的关注和支持，促进示范区建设快速推进。

（二）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推进。继续积极主动向上争取对示范区财力、失能耕地、洞头标准等海岛经济与生态文明示范相关试点的支持和指导。全力在省级特色小镇、省

级大花园、省级产业融合三大创建取得突破。争取重大项目建设的支 持，在用能、用海、用地等上争取指标。创新民营经济参与海洋经济发展，鼓励民营企业集聚现代渔业、临港产业、滨海旅游业、海洋新兴四大产业建设，参与海洋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教文卫事业发展，参与海洋空间资源的集中连片开发，支持涉海民企做大做强。

（三）全面加强重大项目建设。围绕高质量海洋产业项目和生态修复项目，抓项目、强保障、促攻坚，确保示范区全年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增长 20%。加快推进温州 LNG、霓屿紫菜产业园、中普陀文化园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确保青山岛海上公园、海峡两岸特色小镇、小门西工业园、梦幻海湾、韵动海湾等重大招商项目落地，海上风电项目启动前期工作；建成诚意药业健康产业园、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一期生产基地、蓝色海湾综合整治项目、本岛片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大竹峙岛保护与开发利用示范项目市政配套工程等重大产业与生态项目。

（四）全面提升蓝色核心竞争力。推进海洋环境整治，重点开展新蓝湾整治项目，推进渔港、沙滩、湿地等整治修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开展海洋生态保护，全面推进洞头国家海洋公园建设，强化海洋生态修复。开展海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加强陆海统筹污染防治，打造“水清、岸绿、滩净、湾美、岛靓”的海洋生态新格局。持续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加快“花园村庄”建设，全力打造海岛大花园建设样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洞头经济社会的发展离不开各位人大代表的关心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区政府表示衷心的感谢！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以更大的气魄、更宽的视野、更高的标准推进示范区建设，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为完成“海上花园”的建设目标继续努力。希望各位委员一如既往支持与监督，谢谢！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区人大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一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国胜和副主任林海珊、叶明理、张孚标、蔡国华出席会议，出席两次全体会议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为 24 人。副区长朱学进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叶海峰列席第二次全体会议，区法院院长李德通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区检察院检察长胡刚列席两次全体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监委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有关负责人，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以及 5 名市、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叶明理主持两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发改局局长庄峥嵘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洞头区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减税降费给财政收入增长带来的巨大压力，区政府始终保持战略定力，攻坚克难、真抓实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立足“五海”优势，坚持“三区”战略，扎实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主要经济指标平稳运行，发展质量和效益持续提升，社会经济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实现了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会议指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还存在经济新增长点少，新动能培育不足，税收增长乏力，要素制约明显，体制机制不顺畅，亟待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会议提出，要按照稳中求进要求，把握机遇，遵循规律，合理安排全年主要经济指标，主要做好：一要振兴实体经济，推进产业发展。整合有限资源，加大对实体企业特别是优质税源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发展海运业及港口物流业、先进制造业等临港产业。充分利用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建设等机遇，推进制度创新，积极向上呼吁，破解用能、用地、用海指标等制约，加快推进小门西石化产业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企业引进。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积极培育“两菜”品牌，扎扎实实发展实体经济。二要立足财政现状，注重项目绩效。政府投资项目的安排要充分考虑我区目前的财政状况，做好财政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强化项目支出绩效评估，建立项目退出机制，对财政预算安排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实施的时间、项目的规模等进行再评估。对公共安全、公共交通、民政、教育、文化等社会民生项目要坚持可持续优先、绩效优先、弱势群体优先原则。招商引资项目要考虑投入产出率、税收贡献率和就业带动力，切实提升招商引资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要深化服务水平，提升营商环境。企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力量，政府要做好服务与引导，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立常态化的政府与企业双向沟通机制，充分体谅企业发展难处，在亩均万元整治上多一些帮扶，少一些整治，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黄建敏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黄建敏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8 年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关于提请审议洞头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的议案》，作出了《关于批准洞头区 2018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和《关于批准洞头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的决议》。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审计局局长吕建伟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洞头区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与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五、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朱学进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全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六、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法院院长李德通所作的《关于金融案件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仁建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金融案件审理工作情况的调查视察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务司法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人民法院研究处理。

七、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出缺席人员

两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叶国胜	林海珊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王仁建	方君旺
甘海选	叶丽月	刘君可	吴兹敏	何掌霞	张于斌	张瑞静
陈声荣	陈青委	陈建海	林立东	季晓翰	郑铲非	南建军
黄根忠	黄朝晖	颜厥炎				

缺席人员：

吴建林	张亦杰	金威华	周必东	柯泽慧	洪文才	章成斌
戴华姆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会议议程

-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8 年决算的报告；审查批准 2018 年区级决算；
-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8 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全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区政府关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洞头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的议案；
- 七、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关于金融案件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 八、人事任免；
- 九、其他事项。

关于洞头区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 报 告

——在 2019 年 7 月 25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洞头区发改局局长 庄峥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我区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立足“五海”优势，坚持“三区”战略，聚焦八大领域，扎实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呈现向上向好的发展态势，实现“半年红”。地区生产总值 48.32 亿元，同比增长 9.5%，增速位列全市第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0 亿元，同比增长 11.1%；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666 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792 元，同比分别增长 9.4%、10.9%；城镇登记失业率 2.07%。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指标计划得到较好执行（见附表 1）。

（一）三次产业全面发展

第一产业保持平稳。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 2.72 亿元，同比增长 1.3%。渔业总产量 5.42 万吨，同比增长 3.3%，总产值 5.15 亿元，同比下降 5.0%。**捕捞：**受渔业双控政策影响，捕捞产量有所下降，产量 3.22 万吨，同比下降 2.0%；经济鱼类比重减少，产值 2.58 亿元，同比下降 7.7%。**养殖：**养殖业产量较快增长，实现产量 2.21 万吨，同比增长 12.3%；产值 2.57 亿元，同比下降 2.1%。主要产品羊栖菜、紫菜因需求不足价格下浮。黄鱼产销情况良好，累计销售 3651 万元。

第二产业较快增长。实现第二产业增加值 16.49 亿元，同比增长 14.4%。工业高位

增长：半年度规上工业产值 52.92 亿元，同比增长 134.1%。瓯江口威马汽车带动强劲，永宏订单增多营业额大幅增长。企业持续改造升级，扶持金源、东启等 4 家企业成为“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完成淘汰落后产能 6 家，“低小散”企业改造提升 60 家。建筑业保持快速增长：建筑业总产值预计实现 47.7 亿元，同比增长 75.0%。立鹏、宏联等建筑龙头企业产值增长较快。

第三产业稳中有进。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29.11 亿元，同比增长 7.8%。交通运输业快速增长：完成全社会货运量 1202.85 万吨，同比增长 52.8%。货运周转量 118.10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42.5%。状元岙港区顺利承接温州港集装箱内支线业务，完成集装箱吞吐 8.52 万标箱，同比增长 422.2%。港口货物吞吐量 343.26 万吨，同比增长 10.0%。金融市场稳健运行：银行机构本外币存款 103.80 亿元，同比增长 19.3%；贷款 104.75 亿元，同比增长 45.8%，增速位居全市前列。不良贷款实现“双低”，不良贷款余额 0.70 亿元，不良率 0.7%。消费市场有序增长：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67 亿元，同比增长 9.8%；电商业零售额 1.93 亿元，同比增长 35.0%。限上四大行业销售额同比上升 22.1%，限上批发业销售额同比增长 22.7%，限上零售、住宿、餐饮营业额分别同比增长 10.5%、13.3%、13.1%。滨海旅游蓬勃发展：实现旅游接待人数 440.72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19.8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2.1%、21.7%。生态不断改善，吸引资本回乡经营，开展渔村、石头屋改造，形成白迭、花岗等 13 个精品民宿村，全区累计民宿 365 家，床位 3941 张，带动千余人实现就业。房地产大幅下降：累计待售商品房 1344 套，去化周期高达 29 个月，一手房销售面积 3.7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6.6%。

（二）项目建设提速增效

有效投资加速形成。限上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4.1%，位列全市第二，民间投资增速高达 59%，位列全市第一，荣获全市唯一省扩大有效投资优秀区和 1000 万元资金奖励。浙能温州 LNG 项目、诚意药业医药健康产业园（一期）、东港休闲中心等项目

带动强劲，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作为我区首例入选省重大产业项目名单，实现历史性突破。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14.20 亿元，完成半年度计划的 107.9%。29 个“僵尸项目、蜗牛工程”项目已有 22 个项目成功激活或处置。

招商成效初步显现。今年共谋划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100 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51 个。上半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7.23 亿元，同比增长 79.4%。年产 100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海霞民兵小镇等 4 个亿元以上产业项目落地；精灵海岸养生庄园等 4 个项目完成土地挂牌；洞头航空主题岛风情岛等 5 个项目完成签约。引进青拓总部项目，税收回归 0.40 亿元。

（三）城乡环境不断优化

城乡建设力度加大。规划体系逐步完善，完成大门镇总体规划、鹿西乡规划修编中间成果；完成旧城及拓展区、新城二期、大门临港产业配套服务区等城市设计，霓屿布袋岙片区控规修编。重大交通项目前期顺利推进，S215 省道洞头段一期工程工可获市发改委批复并开展初设论证；324 省道大门岛主线成功纳入规划省道调整范围；大门岙底至沙岙隧道及接线工程、美岙至沙岙隧道及接线工程、半屏山沿海海岸慢行道建设工程等有序推进。海岛振兴步伐加快，持续开展资金进农村工作，吸引社会资本下乡 3.3 亿元；完成 6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建成 4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完成投资 3.4 亿元；完成 22 个花园村庄方案审查，打水鞍村、岙仔村等 13 个花园村庄开工建设；智慧城建落地见效，“互联网+”智慧城管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并正式运行，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综合智慧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生态环境更加宜居。“两山”实践样板先行，编制出台《温州市洞头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温州市洞头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环境整治力度加大，实施治水督查竞赛，问题整改率达 100%；开展蓝天保卫行动，完成 5 家企业整治工作；开展净土清废行动，

完成 6 家重点危废企业规范化管理核查；健全城乡垃圾统一处置机制，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绿满洞头成效明显，完成彩色健康林种植 4270 亩。上半年，我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96.6%，较上年同期上升 1.6%，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达 100%。首次捧得“大禹鼎”，获评全省首批空气清新示范区、美丽浙江考核优秀单位等。

（四）改革创新驱动升级

重点改革扎实推进。涉海改革亮点纷呈，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70 项任务有序攻坚，总体方案已获省政府批复。洞头区霓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通过联审，列入首批省级创建名单。“最多跑一次”层层深入，实现率和满意度位于全省前列，入选全省 2018 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名单。“台事通”改革落地，惠台 26 条政策发布。标准化战略有序推进，审议通过并发布《洞头区小型休闲船艇管理标准》等 7 个“洞头标准”。普惠金融改革试点正式实施，“无还本续贷”实现首贷，洞头海岛普惠金融创新试点纳入温州金融改革试点工作。医共体改革完成“1610”运行体系搭建。行政体制改革全面深化，各部门统一思想、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我区机构改革任务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完成。

要素保障不断破解。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做好“山水林田湖草”、新“蓝色海湾”等项目申报，共获中央、省、市补助资金 6.3 亿元（不含债券），同比增长 4.5%。惠企政策落地见效，拨付涉企资金 4212 万元，发放油价补贴 4437 万元、应急周转金 393 万元、创业担保贷 1100 万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项目获得奖励用地指标 140.8 亩。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完成“批而未供”土地清理 52.29 亩，“供而未用”379.7 亩，低效用地再开发完成 307 亩，其中低效用地任务完成率 150%，排名全市前列。人才保障不断增强，实施“家燕归巢”、“千名蓝领”、“三年百名”等人才引培计划，“归巢”68 名，培训就业 182 名，引进人才 22 名，逐步壮大人才队伍。主体培育有序开展，3 家企业通过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3 家企业进入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公示，

企业研发实力不断夯实。

（五）社会民生持续改善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教育水平均衡发展。出台《温州市洞头区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实施方案》；试点“互联网+义务教育”课堂模式；启动小学段“放学后公益托管”工作，惠及 1560 名学生。**节庆品牌效应凸显。**举办妈祖平安节、2019 年两岸一家亲·半屏山系列交流活动等节庆活动反响热烈。**文化惠民形式多样。**完成送书下乡 4000 余册，送戏、送讲座、送培训等文化活动 80 余场，组织“放歌新时代·文化进万家”、文化走亲渔民画精品展等系列活动。**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出台《洞头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率全市之先推行签约差异化医保报销制度，开展义诊 15 场，惠及 1000 余人次。**社会养老服务升级。**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为 99.8%和 99.1%，累计建成 38 家老年“一元食堂”，免费发放一键通服务终端 1500 余台。**社会保障不断完善。**城镇新增就业 659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07%；共发放特困户慰问金 15 万元，返还困难企业社保费 1365 万元。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海洋经济新增长点少。**新动能培育不足，大项目招引总体落地难度大，用海、用地、用林、用能指标紧缺，财税增收难、化债压力大，离海洋强区目标有差距。二是**洞头撤县设区体制红利不足。**城市基础设施欠账多，供水供电保障不足，城市道路、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产业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离高水平建设海上花园目标有差距。三是**环境容量制约凸显。**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之间矛盾日益显现；我区目前能耗总量已经超过省市下达的“十三五”计划目标，随着临港产业项目的建成投产以及居民生活用能的日益增加，能耗“双控”压力加大。

二、下半年工作建议

（一）加速项目建设，加快项目招引。持续开展重点工程推进“铁腕”行动，确保按

期完成年度计划。力促青山海洋公园、梦幻海湾、白鹭湾海渔文化旅游度假区、精灵海岸魔法庄园、黄岙城市基础配套一期建设工程、元觉一期安置房等一大批关键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项目、220 千伏大门输变电等已开工工程建设进度。加大争资立项工作力度，推动更多的项目挤进国家、省市计划盘子，争取国家和省市更多的资金等要素支持。加快“僵尸项目”处置进度，争取 2019 年底全部激活。持续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加速 51 个亿元项目项目招引，加快落地。出台相关扶持政策，用足用活省级“增存挂钩”奖惩机制，保障全区重大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用地需求；对照中央、省市扶持政策，积极谋划有望争取上级支持的优质项目，最大限度争取资金，促进工程建设和经济转型升级。

（二）提升产业层次，夯实经济基础。围绕海洋强区五大产业平台，全面提升蓝色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现代养殖业，提速黄鱼岛船型深远海智能养殖平台建设；拓展多元化新养殖项目，探索深水海区养殖；加速紫菜产业园建设、白龙屿渔旅融合谋划，助推三产融合发展。助推以制造业为首的实体经济，扎实构建工业园区产业链布局，重点关注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企业培育优化。加快发展临港产业，加速引进小门西石化项目落地，推进石化产业拓能延链。加快推动疏港高速等港区集疏运体系建设，积极谋划并打通“第二通道”，进一步构建一体化港航物流服务体系。创新推动滨海旅游业，推进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力争纳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培育名录；继续实施“游客之城”配套设施和服务提升两年行动计划，联合百度、飞猪、马蜂窝等电商平台，推出“私人订制”旅游产品。加大海洋新兴产业培育力度，加快总部经济园和众创空间创建，鼓励诚意、永宏等企业加强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等产业研发，争取推动宏阳锂电池项目早日投产。依托海洋资源综合利用平台，切实推进渔农领域产学研合作。实质性启动海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建设海上测风设施。争取全年海洋 R&D 投入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 1.4%以上，创成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量 1 个，完成涉海专利

数量 90 个以上等。

（三）深化改革创新，激发发展活力。以重点领域改革、洞头标准、最多跑一次为突破口，推进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设立“标准海”改革出让标准；实施“台事通”体系，推进企业落户、青年创业、居住生活、人员交流等方面便民改革和优惠政策落地；开展普惠金融改革创新，做好民营企业“无还本续贷”试点等工作。开展“洞头标准”体系建设，在工程施工、产业引导、行业规范等方面，出台突破型、特色型、样板型洞头标准。实施营商环境再优化、投资项目审批再提速、“减证便民”等跑改八大行动，加快“最多跑一次”改革纵深推进。抓好“专精特新”培育库建设，完成 15 家入库企业培育目标，加大“隐形冠军”培育力度，挖掘迪特公司等潜力企业。

（四）优化社会服务，增进民生福祉。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建成投用灵昆中学改扩建工程和霓屿幼儿园等项目，持续探索“互联网+义务教育”模式，确保城乡学子共享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推进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新增一批城市书房、百姓书屋、文化驿站和文化礼堂。大力提升地方文化软实力，筹备国际铁三世界杯、“一带一路”国家间群众体育交流赛等国际赛事；创作地方特色音乐、舞蹈、小品和渔民画等作品。提升医疗公共服务水平，通过“三抓紧三突破”，创新区域医共体建设，争取纳入省政府督查激励工作。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建成投用北岙等 5 个养老服务中心。继续实施新型农村职业人才精准培训，深化人力社保“三服务 8+2”行动，加大社保护面力度，力争完成市下达参保指标。提升社会基层治理水平，实施“海霞妈妈”“红色警务”等共建共治特色举措、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高水平打造平安洞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上半年的成绩来之不易，下半年的任务更加艰巨，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求真务实，开拓进取，为高质量完成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而努力奋斗！

附表：

2019年上半年洞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综合指标建议表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年		2019年计划		2019年1-6月份		
			绝对数	增长率(%)	绝对数	增长率(%)	绝对值	增长率	
约束性指标	一、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							吨
		二氧化硫							吨
		氨氮							吨
		氮氧化物	吨						
	三、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1353	-	1000	-	659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03	-	≤3	-	2.07	-	
预期性指标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01.15	8.9	112.5	8	48.32	9.5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5.66	-6.5	5.8	2	2.72	1.3	
	第二产业	亿元	36.62	11.9	42	10	16.49	14.4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17.79	5.2	20	12	10.18	17.5	
	第三产业	亿元	58.87	8.9	64.7	7.5	29.11	7.8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8年		2019年计划		2019年1-6月份	
		绝对数	增长率(%)	绝对数	增长率(%)	绝对值	增长率
二、限上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7.4	-	20	-	14.1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3.7	2.5	36.9	9.5	17.67	9.8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8.18	15.1	9.4	15	4.80	11.1
五、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5407	8.4	29517	8.8	25666	9.4
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7130	9.2	49040	8.0	16792	10.9
七、旅游接待人数	万人次	770	20.0	886	15以上	440.72	22.1
八、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	-	-	1.4	持平	-	-

备注：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数据暂不掌握。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洞头区 2018 年财政决算与同级审计工作情况和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9 年 8 月 20 日温州市洞头区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 2018 年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决算的报告》、《洞头区关于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与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区委的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依法理财的水平进一步提高，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审计部门认真履责，依法开展审计监督，较好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审计报告内容详实，披露问题尖锐。会议指出，部门决算办理的规范性有待加强，部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项目执行率低，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较大的差距，部分单位项目经费预算存在项目预算未执行及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情况，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有待加强，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加大，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加强财源建设。大力发展税源经济，持续优化改善政府服务效能，加大招商安商力度，重视高效益税源产业规划，支持高效益税源产业发展，着力培植新的税源增长点，使税源建设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调动各部门向上争取资金的积极性，主动对接上级财税改革，准确把握中央、省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找准与上级财政支持的结合点，加强项目谋划，争取在基本公共服务、生态建设、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领域得到上级财政支持。加强资源利用规划，盘活存量资产，开展可出让资源资产的挖掘和清查，加强资源资产的储备，逐步有序出让资源资产。

二、控制财政支出。倡导厉行节约，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大力压缩一般性财政支出，减少“三公”经费等日常支出，严格控制论坛、大型活动等开支，降低行政成本。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对改善办公条件、添置办公设备等要严格审核控制。强化项目支出绩效评估，建立项目退出机制，对财政预算安排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实施的时间、实施的规模进行再评估，该停止的停止、该缩小的缩小、该延缓的延缓。坚持量力而行办民生，对民生投入要做到有所为、有所缓为，并加强动态跟踪问效，切实增强民生保障的可持续性。

三、管控财政风险。加强财政支付风险管控，科学预测财政流入流出资金数量，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清理盘活沉淀资金、非税资金，整合各预算单位结余资金，使财政保持合理的资金存量，以增强财政统筹和保障能力，确保重点领域支出、基本民生保障和政府运转的财政支付安全。加强债务偿还风险管控，在严格控制政府债务增量的同时，要高度重视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对到期需要偿还的债务要预作安排，确保偿还，以守住不发生债务偿还风险的底线，守住政府信用。

四、规范决算编制。提高决算收支数据的真实准确性，加强部门决算编制的培训指导，明确财政决算编报的规范性要求，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要求，做好账务核对、收支清理、往来款项清理、债权和债务核实以及年终结账各项工作，确保财政决算数据质量。进一步做好决算公开工作，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健全工作机制制度，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推动决算公开向纵深发展。着力加强决算数据分析利用，分析经济和社会中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更好地为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五、强化绩效审计。发挥审计的建设性作用，在关注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的同时，要围绕财政安全、债务风险、项目投资绩效、公共政策的合理性、部门项目预算安排的必要性开展审计。充分运用各种审计方法来分析当前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绩效问题，以发挥财政资金在公共管理中的最大效用，服务财政安全与绩效。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 2019 年 7 月 25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洞头区财政局局长 黄建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温州市洞头区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 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区各部门单位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原则，稳步推进预决算改革，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齐心协力，狠抓落实，实现了上半年财政收支目标。

（一）2019 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收入方面。上半年，全区财政总收入 8068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53925 万元的 52.4%，同比增收 11681 万元，同比增长 16.9%。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96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4000 万元的 51.0%，同比增加 4776 万元，同比增长 11.1%。其中，税收收入 28600 万元，同比下降 10.8%，完成预算 40.5%；非税收入 19366 万元，同比增长 74.2%，完成预算 82.8%。从收入结构来看，税收收入占地方收入比重 59.6%；地方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 59.5%。

（2）支出方面。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7571 万元，同比增长 14.4%，完成年度预算 293072 万元的 53.8%。支出项目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88 万元，同比增长 18.5%；国防支出 232 万元，同比下降 56.3%；公共安全支出 8354 万元，同比下降 33.3%；教育支出 18460 万元，同比增长 51.7%；科学技术支出 740 万元，同比下降 28.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89 万元，同比下降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0 万元，同比下降 14.3%；卫生健康支出 16655 万元，同比增长 27.2%；节能环保支出 3615 万元，同比增长 153.9%；城乡社区支出 45035 万元，同比增长 57.3%；农林水支出 12443 万元，同比下降 19.1%；交通运输支出 5062 万元，同比下降 22.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587 万元，同比增长 127.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5 万元，同比下降 54.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24 万元，同比下降 53.5%；住房保障支出 2581 万元，同比下降 29.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8 万元，同比增长 16.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3 万元，同比增长 135.6%；其他支出 2 万元，同比下降 98.0%；债务付息支出 1398 万元，同比下降 15.5%。

2.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区基金预算收入 13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4%，同比增长 1694.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750 万元，同比增加 11750 万元。全区基金预算支出 28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2%，同比增长 320.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4953 万元，同比增长 33.5%。

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2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1%，同比增长 4.5%。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3%，同比下降 7.8%；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1%，同比增长 1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基金收入 9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7%，同比增长 19.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9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5%，同比增长 15.1%。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3%，同比增长 13.9%；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268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53.5%，同比增长 9.9%；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基金支出 7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9%，同比增长 1.5%。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同比增长 2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0 万元，与上年同比持平。

（二）其他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上半年，全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共支出 384 万元，同比下降 8.3%。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2 万元，同比增长 209%；公务用车购置运行经费支出 252 万元，同比下降 12.8%；公务接待费支出 110 万元，同比下降 11.3%。

2.预备费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上半年，预备费未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 23685 万元，动用 23685 万元，用于平衡预算。

3.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19 年初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393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03931 万元，专项债务 0 万元），2019 年上半年新增债券 6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0000 万元，专项债务 3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政府债务余额 263931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债务付息支出 1398 万元。

4.东西部扶贫结对支出 1140 万元。

二、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今年以来，按照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决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扎实做好收入征管，大力优化收支结构，积极推进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和监督，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狠抓组织收入，力争赶超目标

一是紧盯收入目标，主动对接税务部门，加强财源分析，强化重点税源监控，努力

实现“时间过半，进度过半”。二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缴，加大对历年陈欠采矿出让金催收，收回瓯江口、大小门岛采矿权出让金 4600 万元，出让矿山入库 23688 万元。三是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协助做好“山水林田湖草”、新“蓝色海湾”等项目申报，共获中央、省、市补助资金 6.3 亿元（不含债券），同比增长 4.5%。四是完成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出台《洞头区乡镇街道财政体制管理办法》，有效提高乡镇街道经济建设积极性。五是研究制定国库资金应急保障预案，坚持“保运转、保稳定、保民生”原则，确保财政资金保障能力。

（二）强化重点保障，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保障重点民生支出。其中教育 415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1720 万元、卫生健康 16655 万元、城乡社区 45035 万元，分别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6.4%、7.4%、10.6%、28.6%。二是保障“海岛振兴”建设，兑现涉农补助资金 7546 万元，主要用于美丽乡村、“一事一议”、海洋与渔业专项补助、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现代农业发展等。安排 4600 万元用于 22 个“花园村庄”工程、1106 万元用于 7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奖补星级示范村等 394 万元；安排资金建设系列“同心”工程和举办各类文化旅游活动，打造海峡两岸同心小镇。三是全力做好筹融资工作。上半年共完成筹融资 20.49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 67.6%；拨付资金 18.97 亿元，有效保障重点工程推进。四是积极化解政府性债务，新增一般债 3 亿元、专项债 3 亿元，并通过国企实体化转型完成化债 6 亿元，占全年化债计划 89.3%，有效避免政府债务风险。五是实施惠企政策“直通车”，拨付涉企资金 4212 万元，发放油价补贴 4437 万元、应急周转金 393 万元、创业担保贷 1100 万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同时，全面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开展自查自纠活动，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三）构建监管体系，强化资金绩效

一是强化预算公开，完成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细化预算信息公开内容，集

中公开全区 59 个部门年度预算。二是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完善扶贫资金从分配、使用到绩效评价的全过程监控，涉及扶贫资金 1603 万元。加强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核实违规单位 64 家，纠正违规资金 104 万元，纠正率 100%。核减工程结算审价项目资金 799 万元，核减 PPP 项目资金 1800 万元。三是开展专项清理行动。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梳理资金项目 37 类，排摸“一卡通”30166 张。开展财政暂付款清理和部门（单位）往来款项清理行动。四是加强资金绩效。进一步规范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收回结转结余资金 6854 万元。对全区 46 个财政支出项目开展区级财政绩效评价，并组建中介库，着力提升重点民生和经济领域的资金绩效。五是深入推广“政采云”“资产云”“财务云”等云上系统。通过“政采云”节约政府采购资金 377 万元，资金节约率达 7.1%；利用“资产云”大数据管理平台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出台报废资产定点回收办法，规范机构改革涉及的资产配置、处置等。

三、当前财政运行需要关注的问题

（一）多重因素影响，后期税收增长压力大

一是国家减税降规模及效应的持续推进，全面实施增值税税率调整，企业叠加前期改革措施，享受减税红利更大。税收收入受此影响，增长乏力。二是我区税收结构失衡，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财政总收入，这两项占比均为 60%左右，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困难。三是税源培育不足。近几年，虽然加大了招商引资力度，以及优惠政策兑现力度，但我区实体经济没有较大发展，特别优质的税源型企业。

（二）财力有限，财政支出压力大

一是虽然洞头区财政总收入同比增长 16.9%，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仅占财政总收入的 59.5%，可用财力有限。二是撤县设区后省对区的财政补助基数减少，市对区的财政

补助政策也因过渡期到期，补助数额降低，极大地影响了我区的可用财力。三是 2019 年我区土地出让金乏力，截止 6 月 30 日，我区土地出让金收入仅完成 1.26 亿元，完成年初预计数 5 亿元的 25.2%，缺口 3.74 亿元。我区财力有限，库款不足，资金调度困难。财政支出仍将维持刚性增长势头，全区财政支出压力巨大。

（三）政府债务的风险防控不容忽视

政府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国家对政府性债务监管力度加大，融资难和政府债务防范压力不断增大，对财政部门的理财能力水平提出新要求新挑战。

四、下半年主要工作措施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我区将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认真落实财税各项政策，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全年收支形势研判，深入挖掘税收增收潜力，切实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支目标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财源培育

紧盯收入目标，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培育壮大重点税源企业，积极涵养优质税源。聚焦招商引资，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数字经济以及对台贸易经济，做强做大收入蛋糕。力争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000 万元，同比增长 15.0%。

（二）进一步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体系

结合省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的调整之机，鼓励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对照中央、省市扶持政策有关规定，聚焦区委、区政府“八大行动”重点，精心谋划一批海洋经济示范区、“两山”创建示范基地、大湾区、大通道、海岛振兴及全域旅游等项目，积极向上对接项目，最大限度地争取上级对洞头专项资金的支持。

（三）严格预算执行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预算执行。一是全区各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预算执行问题，

减少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禁追加一般性支出预算。二是严格聘用人员准入，防止财政供养人员随意增加，防止人员支出扩大同时避免以后年度形成人员支出固化。三是多方筹集项目资金，当年新增项目所需资金，尽可能从上级资金安排，避免追加预算，扩大当年本级支出，从上级资金安排后不足的部分在下一年预算中安排。

附件：1.洞头区 2019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执行情况表

2.洞头区 2019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执行情况表

3.洞头区 2019 年上半年财政收入分征收部门情况表

4.洞头区 2019 年上半年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5.洞头区 2019 年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6.洞头区 2019 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洞头区 2018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9 年 7 月 25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8 年决算，批准区财政局局长黄建敏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8 年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决算的报告》。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在 2019 年 7 月 25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洞头区财政局局长 黄建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财政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由于新增债券、人员经费调整、社会保险风险准备金提取、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公司封闭化运作以及土地市场等因素影响，财政收支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据此对区一般公共预算作出调整。其中：预算收入不作调整，预算支出由 240850 万元调整为 270334 万元。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区预算调整方案已提请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

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75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2.8%，比上年增长15.1%（各项收入情况详见附表1）。2018年，上级补助收入118952万元，其中：中央税收返还收入10244万元、省级转移支付收入93390万元，市级转移支付收入15318万元。再加上调入资金12019万元（含政府性基金调入12000万元和国有资本经营调入19万元），上年结余结转1800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5000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1731万元，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收入合计332460万元。

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79707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3.5%，比上年增长25.4%（各项目支出情况详见附表2、3、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8103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965万元，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支出共计288775万元。

从收入决算的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61678万元，为预算的101.1%。其中：增值税25971万元，为预算的91.6%；营业税87万元，为预算的87.0%；企业所得税7349万元，为预算的73.5%；个人所得税2322万元，为预算的75.0%；城市维护建设税2627万元，为预算的91.9%；契耕两税5762万元，为预算的96.9%；其他税收17560万元，为预算的164.4%。非税收入20080万元，为预算的108.4%，同比下降21.3%。上级补助收入11895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2439万元。债务转贷收入50000万元，为2018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从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看，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9707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3.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42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9.6%；教育支出4213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682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6.9%；城乡社区支出4256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1.0%；农林水支出3127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9.6%。其他项目及其他支出10148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3.4%。转移性支出9068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8103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965 万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后余额 4368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685 万元，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20000 万元，其中：本级结余 12624 万元，乡镇级结余 737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详见附表 5）。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992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比预算数减少 45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53 万元，同比增加 2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43 万元，同比增加 1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2 万元，同比增加 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61 万元，同比增加 9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6 元，同比减少 4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3895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9%，同比下降 86.6%（各项基金收入情况详见附表 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347 万元，同比下降 89.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469 万元和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14906 万元，2018 年收入总计 42270 万元。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9465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73.9%，同比下降 89.2%（各项基金支出情况详见附表 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94 万元，同比下降 93.5%。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再减去调出资金 12000 万元，年终结余 10805 万元，比年初结余减少 4101 万元。其中：本级结余 10492 万元，乡镇级结余 3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详见附表 8）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数的 100%，比上年增长 5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数的 89.8%，比上年增长 33.3%，

调出资金 19 万元，合计支出 63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详见附表 9、10）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我区纳入预算的 15 项社保基金收入 7913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1%，同比下降 3.6%；社保基金支出 7145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4.0%。15 项社保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7684 万元，累计结余 106036 万元。财政总决算报表中 8 项社保基金收入 72800 万元，支出 66261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653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3048 万元。（各项社保基金收支及结余情况详见附表 11、12）

二、2018 年财政收支的主要特点

（一）税收质量进一步提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迈上 8 亿新台阶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758 万元，同比增长 15.1%，增收 1073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 65.4%，比上年提高 7.3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 61678 万元，同比增长 35.5%，增加 161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5.4%，较上年占比增加 11.3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20080 万元，同比下降 21.3%，减收 54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4.6%。税收收入方面：增值税 25971 万元，同比增长 14.6%，占税收收入 42.1%；营业税 87 万元，同比下降 72.6%，占税收收入 0.1%；企业所得税 7349 万元，同比增长 7.7%，占税收收入 11.9%；个人所得税 2322 万元，同比下降 1.6%，占税收收入 3.8%；耕契两税 5762 万元，同比增长 67.6%，占税收收入 9.3%；其他税收收入 17560 万元，同比增长 140.0%，占税收收入 28.5%。非税收入方面：专项收入 4556 万元，同比增长 55.6%；罚没收入 1712 万元，同比下降 40.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674 万元，同比下降 33.6%，以上三者占非税收入的 94.3%。

（二）上级财政体制补助收入影响我区财政运行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财政保障能力

按照市管区财政管理体制，所有上级补助均通过市级财政下达。2018 年省市财政对

我区的补助收入 118952 万元，同比下降 15.9%，占当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整体财力 332460 万元的 35.8%，是我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758 万元的 1.5 倍，扣除上解上级支出因素后的转移支付净收入为 110849 万元，同比下降 18.0%。2018 年转移支付同比减少 224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海洋与渔业综合管理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减少 2784 万元、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减少 1000 万元、中央海岛及海域保护资金减少 12000 万元、区中医院(大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减少 350 万、海洋经济发展资金减少 2434 万元、其他结算性补助减少 3901 万元，如撤县设区一次性补助减少。因此一定程度导致我区实际财力减少，影响了我区财政运行和社会经济发展。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障有力，助推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9707 万元，同比增长 25.4%。2018 年在面临较大支出压力下，突出保障民生支出，全年用于民生事业支出 2096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9%，同比增长 33.7%。全力保障十大民生实事，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正式启用温州医科大学滨海校区，创办首家民办中学，建成霓屿义校、新海霞中学等一批校舍，完成洞头一中财政保障体制上划基数测算，实现街道（乡镇）公办幼儿园全覆盖。完成妇女和老年人健康关爱工程，推进医共体改革，区人民医院创成省级健康促进医院，基本建成区中医院等一批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岛沿线村庄路灯建设。实现我区城乡居民医疗、城乡居民养老、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等各项社保待遇与市直、鹿城、瓯海、龙湾三个区标准相统一。低保标准实现城乡一体化，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 95.0%和 99.0%，老年助餐服务村居覆盖率达 51.0%。同时，计提社会保险风险准备金 7357 万元，夯实各项社会保障资金中长期支付能力。设立 2 亿元海岛振兴引导基金，发挥政银合作效应，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现代旅游业和渔农业等新业态产业项目，授信金岙海峡云村（101 民宿）项目 4000 万元、花岗渔村民宿项目 2000 万元。统筹资金 3 亿元保障“花园洞头”、“一事一议”村级公益项目、农

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建设。投资 4020 万元打造“半屏沿线新渔村改造提升项目”，并获全省农村综合改革试点“一事一议”补助。

（四）社保基金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8 年我区 15 项社保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7684 万元，到 2018 年底社保基金累计滚存结余 106036 万元。同时，我们通过与开户行签订协议，对财政社保基金专户资金实行协定存款利率上浮 30%，并继续将 3.5 亿元社保资金进行竞争性存放，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社保资金的保值增值。截至 2018 年底，我区社保资金定期存款余额已经达到 5.5 亿元，占比为 52%；当年社保基金利息收入 1860 万元。

（五）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加大

从收入情况来看，受政策性减税降费、经济下行、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减收，可持续优质税源缺乏等影响，财政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持续增收乏力。同时，撤县设区后省对区的财政补助基数减少，市对区的财政补助政策也因过渡期到期，补助数额降低，极大地影响了我区的可用财力。从支出情况来看，各项民生保障和刚性支出增长迅速，以及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较大，财政支出压力更加突出，收支矛盾更加尖锐。

三、关于调入资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一）调入资金情况

2018 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核算的资金共 12019 万元，分 2 部分组成。一是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关于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相关要求，调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政府性基金结余超过当年收入 30%部分 12000 万元。二是根据国发〔2015〕35 号文件规定，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协调，将 19 万元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减变动情况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8 年年初 51731 万元，2018 年年末余额为 23685 万元，减少 28046 万元，主要是我区加大财政资金的统筹力度，对财政存量资金进行清理和整合，

用于保障民生方面支出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详见附表 14）

四、部门决算工作情况

2018 年，我区共有 185 个单位编制部门决算，其中区本级 179 个，乡镇级 6 个。部门收入合计 2492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6194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12198 万元），事业收入 14463 万元，其他收入 8565 万元。部门支出 2603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143 万元，项目支出 139207 万元。分经济科目看，工资福利支出 953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35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2618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9629 万元。2018 年部门支出中政府采购支出 12387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7 年底我区一般债务余额 153931 万元，债务率为 28.5%，在债务率尚有一定空间的情况下，做好全区政府重点投资建设项目的筛选，积极向省级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获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 亿元。根据《关于批准洞头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及新增地方债务调整预算的决议》（洞人大常〔2018〕21 号）文件规定，我区 2018 年一般政府债务限额 203931 万元，2018 年年末债务余额 203931 万元，债务率 27.7%。我区严格按照“底数清、结构清、风险清、责任清”的总要求，组织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建立债务管理动态监测平台，推进债务规范化，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年化债 7.0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 157.7%。因此，2018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详见附表 13）

2018 年我区各项财政收支决算已报经省、市财政部门汇审通过，并经区审计局审计，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

- 附件：1.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2.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3.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明细）
- 4.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经济分类明细表
- 5.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决算表
- 6.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 7.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 8.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决算表
- 9.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 10.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11.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情况表
- 12.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 13.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决算表
- 14.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变动情况表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8 年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区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区财政局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听取了区审计局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洞头区 2018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此前，财经委员会还组织专业人员对区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洞头分局 3 家单位 2018 年部门决算进行了审查。现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就 2018 年区财政决算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收入 3324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75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8%，上级补助收入 11895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180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000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51731 万元，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调入 12019 万元。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转移性支出合计 2887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9707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3.5%，上解上级支出 8103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65 万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余额 43685 万元。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2270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4906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2389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34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469 万元。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9465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收入 12000 万元。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余额 10805 万元。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收入 19 万元。

2018 年纳入预算的 15 项社保基金收入 7913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1.1%，社保基金支出 71452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7680 万元，累计结余 106036 万元。

2018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3931 万元，控制在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之内。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能积极贯彻落实区委的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区财政局提交的决算草案符合预算法的规定，总体上反映了全区预算的执行情况，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得到有效实施，依法理财的水平进一步提高，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建议人大常委会批准区政府提出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及对 3 家部门单位决算的审查结果和区审计局提交的《关于洞头区 2018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认为预算执行和决算办理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部门决算办理的规范性有待加强，部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项目执行率低，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较大的差距，部分单位项目经费预算存在项目预算未执行及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情况，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有待加强，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加大，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

区审计部门依法对 2018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等进行了审计，揭示财政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等多个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审计建议，为做好决算的审查和批准工作提供了依据，较好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建议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

为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结合我区当前的财政状况，就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加强财源建设。大力发展税源经济，持续优化改善政府服务效能，加大招商安商力度，重视高效益税源产业规划，支持高效益税源产业发展，着力培植新的税源增长点，使税源建设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要调动各部门向上争取

资金的积极性，主动对接上级财税改革，准确把握中央、省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找准与上级财政支持的结合点，加强项目谋划，争取在基本公共服务、生态建设、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领域得到上级财政支持。加强资源利用规划，盘活存量资产，开展可出让的资源、资产挖掘、清查，加强资源资产的储备，逐步有序出让资源资产。

二、控制财政支出。倡导厉行节约，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大力压缩一般性财政支出，减少“三公”经费等日常支出，严格控制论坛、大型活动等开支，降低行政成本。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对改善办公条件、添置办公设备等要严格审核控制。强化项目支出绩效评估，建立项目退出机制，对财政预算安排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实施的时间、实施的规模进行再评估，该停止的停止、该缩小的缩小、该延缓的延缓。坚持量力而行办民生，对民生投入要做到有所为、有所缓为，并加强动态跟踪问效，切实增强民生保障的可持续性。

三、管控财政风险。加强财政支付风险管控，科学预测财政流入流出资金数量，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打捞盘活沉淀资金、非税资金，整合各预算单位结余资金，使财政保持合理的资金存量，以增强财政统筹和保障能力，确保重点领域支出、基本民生保障和政府运转的财政支付安全。加强债务偿还风险管控，在严格控制政府债务增量的同时，要高度重视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对到期需要偿还的债务要预作安排，确保偿还，以守住不发生债务偿还风险的底线，守住政府信用。

四、规范决算编制。提高决算收支数据的真实准确性，加强部门决算编制的培训指导，明确财政决算编报的规范性要求，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要求，做好账务核对、收支清理、往来款项清理、债权和债务核实以及年终结账各项工作，确保财政决算数据质量。进一步做好决算公开工作，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健全工作机制制度，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推动决算公开向纵深发展。着力加强决算数据分析

利用，分析经济和社会中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更好地为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五、强化绩效审计。发挥审计的建设性作用，在关注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的同时，要围绕财政安全、债务风险、项目投资绩效、公共政策的合理性、部门项目预算安排的必要性开展审计。充分运用各种审计方法来分析当前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绩效问题，以发挥财政资金在公共管理中的最大效用，服务财政安全与绩效。

以上报告，供审议时参考。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在 2019 年 7 月 25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审计局局长 吕建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以审议。

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区审计局对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与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区本级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拆迁安置资金、花园村庄建设资金、城乡环卫保洁资金、部分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结）算和 5 名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等项目，初步实现了有计划、有重点的财政审计全覆盖。审计结果表明，2018 年，区政府全面完成区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和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

会第十五次会议确定的预算调整方案，有力地保障了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五大产业培育提升扶持、招商引资、油价补贴等政策刚性兑付；实施“征前减免”改革，实行“六办六不”服务承诺；发放财政应急转贷专项资金1907万元、办理“创业担保贷”1505万元、发放“税易贷”、“云税贷”688万元，切实为企业解决资金难题。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行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完善项目库管理，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开展区级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管理；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专项检查，推进社保资金竞争性存放，涉及财政性资金3.5亿元；修订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等管理办法。

——**加强民生事业投入**。实现公办学前教育街道（乡镇）全覆盖；完成妇女和老年人健康关爱工程；设立海岛振兴引导基金2亿元，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现代旅游业和渔农业等新业态；加强环卫保洁、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经费保障。

——**加大融资保障力度**。密集走访金融机构，多渠道筹集资金；推进区城发公司10亿元企业债发行工作，启动2019年棚改、土储专项债和一般债等地方政府债券的申报工作，新增地方政府债券5亿元；建立债务管理动态监测平台，制定应急方案，推进债务规范化；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获得中央和省市专项资金6.8亿元。

一、本级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根据区级决算报表反映，2018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31.43亿元，支出合计31.2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2.74亿元，支出合计3.15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合计7.91亿元，支出合计7.1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0.06亿元，支出合计0.06亿元。对区级预算分配、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决算草案不够准确完整

1.应缴未缴国库收入。2018 年底区财政专户统筹金余额 57.38 万元、2010 年温州市红色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缴入的土地出让金收入 112.50 万元、2013 年固力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缴入的临时用地管理费 8.40 万元，2018 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44.12 万元，合计 222.40 万元未及时上缴国库。

2.往来款未及时清理。2013 年以前形成的各类往来款，到 2018 年底仍长期未变动、未清理，其中：财政专户借出款项 361.44 万元，其他应收款 6424.58 万元，借入款项 58 万元，其他应付款 755.7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出借资金 3880 万元。

3.出借非税收入结算户资金。2017 年市审计局对我区财政决算审计发现，2015 年区财政非税收入结算户违规暂借给大门镇 1.33 亿元，用于东屿整村搬迁征地款，该问题已列入省政府督办整改事项，整改期限为 2019 年底，截止目前，该笔资金未清理收回。

（二）代编预算管控不严

1.规模不断扩大。2016 年代编预算安排 11.29 亿元，2017 年 11.98 亿元，2018 年 13.02 亿元，呈逐年增加趋势，其中：2018 年新增 8 个项目、预算安排 8493 万元，2018 年代编预算占年初预算支出 27.15 亿元的 47.95%，其中：土地出让金预算支出 4.75 亿元、预备费及区长基金 0.84 亿元、政策性增资及年终考核奖 1.8 亿元。

2.预算编制不科学。一是缺乏依据。区财政局尚未制定代编预算相关制度文件，预算编制存在不科学，不严谨问题。代编预算 64 个专项，其中：17 个专项由主管科室提出预算，其余 47 个参考上年基数确定。二是缺乏必要性。如部门预算已编制政府采购项目，代编预算仍安排政府采购专项 500 万元；原区安监局预算已安排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专项经费 10 万元，代编预算又安排安全生产监管专项 20 万元；通过代编预算“雪亮工程”项目安排 900 万元给区委政法委，全科网格员项目安排 520 万元给各乡镇（街道），完全可直接细化至部门预算。三是分配率低。2018 年代编预算 64 个专项年初预算 13.02

亿元，可用预算 10.13 亿元，实际分配指标 8.56 亿元，剩余 1.57 亿元指标未分配，占 15.49%，其中：指标分配率低于 50%的有 12 个，且部分专项安排预算时未考虑上年分配率。

3.管理使用不规范。一是审批程序未明确。根据区政府的财政资金拨付审批规定，代编预算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初步分配使用方案，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审批，但具体如何审批没有明确规定。实际操作中，部分由区长审批，部分由财政部门审批，存在随意性。审计抽查发现，通过代编预算追加资金超过 10 万元的项目，有 24 笔未经区长批准，可用预算数 1793.82 万元，拨款数 1589.86 万元，其中：最大的为区大数据管理中心智慧城市运行维护经费 324 万元。二是分配随意性较大。如政府采购专项分配给原区金融办等 7 个单位工作经费 77.19 万元，民宗局等 4 个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19.30 万元，原区海洋与渔业局水电费 8 万元；农业专项分配给国土系统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29.03 万元，公用经费 14.8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成效不明显

1.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一是项目目标申报不明确。2018 年委托中介绩效评价的 30 个项目，均反映出部门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问题，主要是项目测算依据及说明、预期工作量目标和效果性目标未细化量化。二是项目目标审核比例低。2018 年年初预算安排 88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审查项目仅 35 个，占 3.97%，其中：195 个 30 万以上项目按规定应编制绩效目标，并报财政部门开展重点抽查，实际开展重点抽查的仅 9 个，占 4.61%。三是项目实际支出与目标不符。如区委政法委政法系统文化建设经费项目 2018 年年初预算安排 5 万元，目标为建成法治文化角 1 个，文化橱窗 5 个等，但实际用于订购报纸 3.10 万元。

2.部分绩效评价结果未充分运用。如原区科技局和民政局的 2 个项目绩效评价档次为一般，虽然两个部门的整体项目预算已有所降低，但这 2 个项目 2019 年预算不减反

增，其中：原区科技局科技工作性项目经费由 16 万元增至 18 万元、区民政局三社建设项目经费由 51 万元增至 70 万元。

（四）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

1.财政结余不断减少。2016-2018 年，财政结余由 12.09 亿元降至 5.04 亿元（不含社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由 3.70 亿元降至-3990 万元，截止 2018 年底一般公共预算缺口 2.40 亿元（其中预算暂付款挂账的 4.76 亿元实际已支出），按照 2019 年年初预算测算，预计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缺口约 8 亿元。

2.库款支付能力减弱。2018 年以来，国库存款波动较大，最低时仅 2600 万元，为月均支出 10%左右，目前，区财政已采取应急措施，暂停部分项目支出，制定出台国库存款保障应急预案。

3.化债压力大。2018 年底区级政府性债务 102.17 亿元，其中：限额内政府债务 20.39 亿元，规范的 PPP 项目投资 35.99 亿元，需政府化解的隐性债务 45.79 亿元。从 2019-2022 年隐性债务化债计划看，拟通过对融资平台与国有企业的市场化运作化债 17.37 亿元，项目收益化债 10.2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化债 18.22 亿元，该计划实现难度非常大。

主要原因：**一是地方主要收入增长趋缓。**随着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实施等影响，2018 年比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仅增加 7555 万元，2 年仅增长 13.96%，2019 年 1-6 月同比下降 10.8%，且下降趋势呈逐月扩大。2018 年，非税收入降低 21.26%，土地出让金收入年初预算 4.50 亿元，实际仅完成 1.70 亿元。这几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快增长，主要依靠存量资金的盘活和专户资金的调剂。**二是一般转移支付减少。**2015-2018 年，因撤县设区影响，省级一般转移支付减少 11.68 亿元。**三是财政支出增长过快。**2015-2018 年支出平均增长 13.52%（2018 年增长 25.42%），年均增加支出 2.75 亿元，远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量 0.90 亿元，其中：“同城同待遇”后 2018 年支出比 2014

年增加 4.83 亿元；2016-2019 年，交通专项由 78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以上，优惠政策兑现资金由 5200 万元增加至 1.05 亿元，预算内债券利息支出由 2355 万元增加至 1.03 亿元，环卫保洁由 2676 万元增至 7129 万元。

（五）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不及时、不规范

1.滞留财政未分配。2019 年 4 月底，超过一年以上未分配转移支付资金 1.31 亿元，其中：渔业油价补贴 4930.07 万元，海洋与渔业综合管理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74.99 万元，民政优抚及社会福利专项资金 690 万元，第二批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

2.滞留财政基建专户未使用。2018 年 2 月至 6 月，区财政局将海洋生态廊道等专项资金 8325 万元拨付到基建专户，2019 年 4 月底，支付城乡公共交通体系建设一期工程 3.25 万元，其余资金 8321.75 万元账面反映均未使用。

3.滞留部门未使用。审计抽查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等 4 个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发现，2019 年 4 月底，区人民法院等 6 家单位的转移支付资金 401 万元超过一年未使用。

4.支出不规范。2018 年，区财政将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补助指标 50 万元下达至图书馆等 3 家单位，用于免费开放经费，图书馆实际支付派遣人员工资 10.35 万元，占当年支出 54.13%；文化馆实际支付保洁、差旅费等 5.47 万元，占当年支出 27.35%；影剧院实际全部支付电费、会计人员工资等 7.05 万元。

（六）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不到位

1.房屋登记费免征政策执行不到位。房屋登记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2015 年至 2018 年仍对 53 家小微企业征收 10.75 万元，而且个体工商户一直没有享受过免征政策。

2.墙改基金清理进度偏慢。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墙改基金已取消征收，省里要求预缴清算时间截止到 2020 年底完成。2018 年底非税专户墙改基金结余 1381.79 万元，

时间跨度为 1998 年至 2017 年，其中：2013 年前缴纳未办理结算有 55 家。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19年，首次对纳入区本级国库集中支付和集中核算管理的184家单位进行审计调查，同时对原区海洋与渔业局财政收支、职业技术中学和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部门预算安排不合理

1.派遣人员经费预算不足。2018年，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184家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编制975人，在编868人，其中：区公安分局派遣人员为280人，是在职在编人员的128.44%。派遣人员经费年度预算3.50万/人，协辅警3.80万/人，实际支出5.80万/人。2018年共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经费4947.95万元，其中：在公用经费列支228.91万元，在专项资金列支1238.68万元，造成预算单位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偏离预算。

2.预算项目设立不合理。2018年年初预算项目 881 个，项目资金 2.61 亿元，平均每个项目仅 29.60 万元，其中：5 万元及以下项目 223 个（0.5 万至 1 万元的项目 23 个，1 万元至 2 万元项目 36 个，2 万元至 3 万元项目 45 个），项目预算安排过于分散，不利于集中财力办大事和资金使用绩效的提高。同时，部分项目设立时包含日常经费，审计抽查发现 6 家单位存在这个问题，其中：区交通运输局 2018 年交通管理业务费年初预算 73 万元，包含办公费用 10 万元、劳务费 15 万元（含派遣人员）。

3.宣传及培训经费安排存在随意性。宣传、培训等项目预算安排没有明确的政策依据与标准，2018年共有40家单位安排培训项目预算，其中：25所学校276.90万元，市民活动中心活动及培训费200万元，区人大30万元，原区地税局20万元，区财政局10万元；共有21家单位安排宣传项目预算，其中：金额较大的为原区卫计局30万元、区生态建设管理中心28万元。

4.年初预算缺乏科学性。由于年初预算安排和上年结转资金的确定存在时间差，造

成年初预算与上年结转资金脱节，执行率低，如北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医务室运行经费上年结转29.96万元，年初再安排预算6万元，导致年初预算未使用，上年结转指标支出3.27万元，使用率仅9.09%。

（二）部门预算执行不严格

1.项目预算执行率低。2018年，部门预算未执行的项目128个，预算3210.58万元，如区大数据管理中心智慧城市一期项目689.47万元。执行率低于50%的项目142个，未使用预算2713.85万元，如原区旅委旅游发展基金98.50万元，实际使用8.88万元，执行率9.02%。部分单位在专项追加后仍出现调整，如区文化馆2018年第一批文化洞头建设专项追加指标26.9万元，调减11.4万元。

2.部分项目超预算支出。区渔政执法大队超预算列支公车运行费4.03万元，职业技术中学超预算列支延时工作津贴4.26万元。

（三）公务支出公款消费管理不严

1.因公出国（境）支出超预算。2018年因公出国（境）预算45万元，实际支出53.33万元，较上年增加27.13万元，超预算支出8.33万元。

2.加油卡未上缴。2016年车改后，有6家涉改单位加油卡仍在单位财务或经办人员处保管，未上缴财政，金额合计2.23万元。

（四）存量资金未盘活

1.资金长期沉淀。截止2018年底，35家部门预算单位两年以上未使用专项101个，结余资金746.41万元。原区会计核算中心2015年不再集中办理各单位会计核算业务，但截止2019年4月底，101家单位在会计核算中心的银行存款仍有802.04万元。

2.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原区海洋与渔业部门收回代扣养老保险金和职业年金等收入20.52万元，职业技术中学收同学费返还款等收入42.09万元，合计62.61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审计期间已督促整改到位。

3.往来款长期未清理。2016-2018年92家部门单位未变动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计3343.73万元；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合计4474.91万元长期未清理。

（五）财务管理不规范

1.房产管理不规范。如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出租原野花屋房产，未收缴27个月租金11.70万元，其他房产未收缴租金7.32万元，审计期间已督促收回。

2.多支付费用。原区海洋公园建设促进中心多支付海洋牧场工程费用2.72万元，审计期间已督促收回。

3.出借资金逾期未收回。2016年2月，区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出借洞头百福古船木公司5万元至今未收回。

4.存在帐外收支。区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的部分员工考勤扣款未纳入公司财务核算，统一在出纳个人储蓄账户管理，主要用于公司绩效考核奖励支出。该账户2016-2018年收入3.17万元，支出2.41万元，2019年3月底累计结余1.25万元。

三、专项资金及民生项目审计情况

重点围绕“花园洞头”、全域景区化和重大项目建设等中心工作和民生项目，主要对拆迁安置资金、花园村庄建设资金、城乡环卫保洁资金等进行了审计。

（一）拆迁安置项目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街道（乡镇）总体能根据补偿安置办法强化项目攻坚，有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和旅游业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政策调整增加安置补偿支出。为解决项目推进难问题，2016年5月，大门镇东屿村整村搬迁领导小组通过专题会议纪要形式，对补偿标准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并允许户口分户和延迟迁入基准时间，共增加安置补偿费用4110.18万元，增加安置面积750m²。

2.突破政策标准增加安置面积。大门镇东屿村整村搬迁项目在安置办法基础上共计

又增加安置面积1393.94m²。其中：给予10户房屋产权人享受无房户安置政策增加安置面积286.06m²，多计基地范围增加安置面积517.58m²，安置“一户多宅”对象增加安置面积540.3m²，确认安置户信息不准确增加安置面积50m²。

3.安置房延期大幅增加临时安置费。大门长沙安置房合同工期660日历天，到2019年5月底实际工期已达1612天，造成逾期临时安置费达892.51万元，后续每月仍将增加46.88万元。

以上1-3项问题区委、区政府已进行专题研究，给予政策追认和容错免责，但增加的安置补偿费用和安置面积，都不在市公用集团核定的包干费用范围内，区级财政共需要增加支出5104.25万元，增加安置面积2143.94m²（其中涉及共有产权等336.06m²部分的问题正在纠正）。同时，该项目的安置补偿标准高于我区同时期政策标准，打破了面上的平衡。

4.补偿安置政策落实不到位。一是搬迁奖励费发放不及时。根据规定，东屿村拆迁户在原房屋腾空验收合格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奖励费，但截至审计日，仅支付一次性搬迁费26.16万元，房屋搬迁奖励2343.43万元没有支付。二是没有预留首期购房款和收取第二期购房款。东屿村拆迁安置办法规定，选择产权调换的拆迁户，被搬迁房屋评估金额抵冲第一期购房款，但大门镇对以上费用1296.02万元没有预留，直接予以支付。同时，大门镇未按照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约定，及时向拆迁户收取第二期购房款，预计金额为945.56万元。三是多付临时安置费。多付东屿村拆迁户郑某临时安置费4.54万元，审计期间已督促收回。

5.安置房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一是个别工程未公开招标。2014年1月，长沙村将安置房地块场地回填工程直接委托给洞头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合同金额约600万元，没有经过公开招标程序，相关人员已被责任追究。二是多付工程款。大门镇共支付长沙临时安置房钢结构工程款19.46万元，2017年6月该工程结算审定价为16.30万元，

多付3.16万元，审计期间已督促收回。三是工程垫付款清理不及时。2012年，大门镇负责长沙安置房建设前期设计等工作，预付相关费用89.33万元，该工程移交大小门公司代建后，目前已基本完工，但大门镇仍未对该笔费用进行清理收回。

（二）花园村庄建设资金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审计结果表明，花园村庄建设把全域景区化导入建设全过程，全面开展绿化、美化、洁化等“八化”建设，提升了乡村形像。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项目进度未达到计划要求。2017-2018年，区政府下达的花园村庄建设任务51个，实际实施49个，其中：按计划完成的项目仅4个。截至2019年4月底，还有13个项目未完工，32个项目未验收，42个项目未结算。主要原因是设计深度不够、施工单位力量不足、监管责任不到位和村级资金压力大等方面。

2.财政资金损失浪费。一是联系单审核缺位。经大门镇和仁前途村两委相关人员审核确认的联系单，把私人农田杂草清理和花园庭院建设费用31.35万元纳入花园村庄项目，同时还虚增造价约18.30万元。二是签订违背实质性条款的合同。审计调查发现，6个项目（北岙3个、大门2个、鹿西1个）招标文件要求苗木养护期为2年，但实际签订的合同养护期仅1年，造成损失约32.89万元。三是工程变更管理不到位。如北岙街道大朴村、白迭村花园村庄项目，涉及设计变更和新增内容均未按规定程序报批和论证，预计增加财政投资263.99万元；大门镇仁前途村项目联系单签证增加村部左侧沿线公路和隧道出口绿化项目，投资约11.8万元，当年又重新纳入小城镇综合整治工程进行种植。四是违规发放奖补资金。审计调查发现，大门镇仁前途村和小荆村的花园庭院实际由大门镇进行创建，又违规发放村民奖励补助5.77万元。

3.部分花园村庄建设效果有待发挥。一是同质化比较普遍。49个花园村庄项目建设内容主要都集中在基础设施和硬化、绿化上，村庄特色不突出。2018年实施的项目由于受资金限制，建设规模急剧缩小，部分村庄优先实施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配

套。二是产业发展不平衡、结构单一。我区花园村庄建设着眼于产业发展布局较少，而且由于资源禀赋差异等原因，对一些经济薄弱村的产业发展、群众增收和集体壮大的带动作用有待于进一步挖掘。同时，产业结构比较单一，以民宿和餐饮业为主，其他特色产业非常有限。

4.部分社会资金没有到位。2017年，为了引入社会资金参与和加快花园村庄建设，北岙街道协调白迭村出借给温州白迭汐语文化产业艺术有限公司150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实施的花园村庄建设，街道提供担保，月利率0.5%，利息全部由北岙街道承担，由于该工程到2019年4月底还没有竣工验收，造成该笔借款尚未归还。

5.长效管护机制建设未跟上。截至2019年5月底，已完工建成的36个项目中，除鹿西乡4个外，其他32个未建立管护方案或筹集管护资金，其中：管护方案和管护资金均未落实的有20个，目前已暴露出一些问题，如大门镇仁前途村的草籽播植场地，目前已成为羊栖菜晒场，该工程造价54.28万元。

（三）城乡环卫保洁资金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我区大力实施城乡环卫保洁一体化和城区“一把扫帚扫到底”管理机制，城乡环卫保洁质量不断改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项目没有形成规模效应。目前，我区城乡环卫保洁划分为9个责任片区，共有清扫运输等16个项目12家公司参与运作。由于项目偏小，导致单位成本高、机械化水平低、工作标准不一致、多头管理和区域边界不清，以及直接发包、考核不到位、合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2.项目招标程序不规范。一是违反政府采购程序。2016年以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未经政府采购程序，将建筑垃圾清运项目直接委托温州市华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实施，2016-2018年累计支付费用221.19万元。二是擅自延长合同期限。温州市黄河清洁有限公司实施的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新城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外运项目，年合同金额

约 260 万元，合同到期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未及时启动新一轮招标，合同到期后仍由原企业实施，直至 2018 年 5 月才完成新一轮招标工作。温州立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瑞安市恒顺环卫清理有限公司实施的保洁项目也存在类似情况，造成 2017 年 6 月合同到期后 7 月至 11 月仍由原承包单位实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明知合同到期时间的情况下，没有提前启动新一轮招标，导致新老合同脱节。三是个别项目无效标中标。北岙街道 2017-2018 年村居保洁项目采取公开招投标，浙江利东道路保洁有限公司在投标时擅自将招标文件中的“员工社会保险”变更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但仍通过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评标委员会审查并中标，没有按规定作为无效标处理。

3.多支付社会保险费。杭州市帼西丽市政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的城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价每年 1085.86 万元，根据招投标文件、该公司投标报价和合同规定，公司每年需对环卫保洁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200.76 万元，但公司实际没有履行该合同义务，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该公司违约情况下，仍按月拨付保洁费用，3 年合计多付社会保险费用（测算至 2019 年 8 月合同到期时间）共 602.28 万元。部分其他项目也存在类似问题，其中：区文广旅体局的景区保洁项目由浙江利东道路保洁有限公司和温州市黄河清洁有限公司中标，分别多付社会保险费用 25.29 万元和 26.88 万元（至 2019 年 10 月项目完结）；区公路管理局的公路保洁项目由温州市黄河清洁有限公司和温州市舒环道路保洁有限公司中标，分别多付社会保险费用 11.93 万元和 47.40 万元；东屏街道的保洁项目由温州利华道路保洁有限公司中标，多付社会保险费用 9.61 万元；大门镇的村居保洁项目由温州富邦道路保洁有限公司中标，截止 2019 年 4 月多付社会保险费用 59.93 万元，以上合计多付社会保险费 783.32 万元。

4.合同约束性条款执行不严格。一是保洁不达标仍延续合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的河流保洁项目由温州市舒环道路保洁有限公司中标，合同约定如考核达标可顺延 1

年，该公司在实施期间全年月平均分仅 79.42 分，远远低于达标线月平均 90 分，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仍与该企业延续合同至 2019 年 11 月。二是街道考核不规范。根据合同及招标文件，北岙和东屏两个街道应每月组织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未达标的月份相应扣款，但两个街道都无法提供每月考核打分的书面资料。三是额外支付保洁突击费用。审计抽查了北岙街道的突击保洁费用支付情况，合同明确规定因工作需要，街道提出的临时服务要求，中标保洁公司应全力配合并承担此项工作造成的费用，街道不另行支付。实际北岙街道 2017-2018 年额外支付突击保洁费用 40 万元。其他街道乡镇也有类似情况。四是中标企业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浙江利东道路保洁有限公司中标北岙街道保洁项目，未缴纳履约保证金 16.07 万元；浙江利东道路保洁有限公司中标区文广旅体局景区保洁项目，未缴纳履约保证金 11.11 万元。

5.财政收入收缴不到位、不及时。一是未经批准停征垃圾处理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未经区政府同意，自 2015 年 4 月起停止征收垃圾处理费。目前该项收费工作停滞已长达 4 年，相关收费文件、收费对象档案等资料严重缺失，无法计算流失的收费总额（原城管大队 2014 年账面反映收取垃圾处理费 57.40 万元），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特别是工业企业、旅游酒店等经营单位，没有实行环卫保洁有偿服务收费。二是一类村保洁经费未按规定上缴财政。九厅村、风门村属于一类保洁区，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保洁。2 个村每年应按 30 元/人的标准上缴保洁经费共 8.20 万元，2017-2018 年应上缴保洁经费合计 16.40 万元至今均未上缴。

6.垃圾分类滞后。根据我区垃圾分类处理实施意见，2018 年底前应出台管理办法和专项规划，但实际未出台。目前，我区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居民垃圾分类意识不强，垃圾混运问题仍未解决，审计抽查发现 4 家单位的保洁企业仍存在垃圾混运。

7.个别农村垃圾处理设施闲置。2017 年 4 月，东屏街道启动建设农村生活垃圾资源

化集中处置工程，工程造价 80.66 万元，2018 年 2 月通过竣工验收。该工程 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因运行经费不足等原因，一直闲置至今。

四、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乡镇财政决算审计情况

（一）经济责任审计情况。2018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主要开展对区文明办原主任刘东升、区团委书记何掌霞、大门镇原镇长叶先锋、区供销社原主任陈坤能、区残联原理事长吴兹敏等 5 名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政策落实不到位。一是部分残疾人未享受救助政策。2016 年以来，有 53 名属于低保户的持证残疾人和 45 名属于低保边缘户的持证残疾人，仍未申领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二是部分残疾人重复享受扶持政策。3 名残疾人在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同时，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40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58 万元；3 名残疾人在领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同时，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91 万元；8 名残疾人死亡后仍领取两项补贴 0.40 万元；重复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0.17 万元；重复发放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3.53 万元。

2.购买服务项目管理不规范。一是培智服务项目实施未按协议落实。区残联将 2017-2018 年度的特殊儿童培智服务委托给洞头区幸福泉社工服务中心实施。协议规定，培训服务儿童分别不少于 6 名、8 名，实际上只有 5 名、4 名，区残联仍按照合同支付全部款项 23 万元和 20.61 万元。二是项目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2016 年，区残联将“心灵护航”项目发包给心理学会洞头分会实施，合同金额 7 万元，但该笔资金实际用于心理学会的机构运行。

3.往来款长期未清理。区供销合作社 2017 年底其他应收款 373.17 万元、其他应付款 204.15 万元，区农资日用工业品公司其他应收款 9.34 万元、其他应付款 21.14 万元，这些往来款大部分发生在 15 年前长期未清理。针对该问题，审计期间通过审计专报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区长办公会议已专门进行研究解决。

(二)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情况。主要对大门镇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重点工作未及时完成。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大门镇乌仙头村垦造水田项目规划应新增水田7.2335公顷，截止审计日该项目尚未完工。抽查发现，2017年有4个水质排查隐患点整治项目未完成，2018年有部分河长履职不到位。

2.矿山治理规划实施缓慢。根据矿山治理规划，观音礁矿山应在2016年底完成治理，乌岩背矿山应在2017年底完成治理，截止目前以上两个矿山均未完成治理。

3.水利资金使用绩效欠佳。2017年7月，大门镇收到2017年度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护区级财政补助资金41.97万元，截止2018年6月底结余27.10万元；2018年3月收到2018年度区级财政补助资金41.97万元、2017年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和运行维护经费39万元、2018年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和运行维护经费67万元，截止2018年6月底均未使用。

(三) 乡镇财政管理审计情况。主要对大门镇人民政府2017年度财政决算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代管经费未及时拨付。2018年10月底，大门镇滞留2017年及以前年度的专项代管资金1918.91万元，其中：属于2011年之前拨入的项目12个，资金共计66.29万元。

2.应缴财政款项未及时上缴。2013-2015年，公墓出售收入27.8万元，历年征收的社会抚养费10.36万元，合计38.16万元未上缴财政，审计期间已督促整改到位。

3.暂借工程款未及时收回。2016-2017年，大门镇暂借仁前途村的步行道建设资金55万元、浙江现代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0.90万元，合计85.90万元，一直未收回。

4.房产管理不规范。大门镇对原洞头县花岗岩制造厂等9处政府性房产未办理财务资产登记或产权登记，6处已处置的房产未办理核销，原洞头县花岗岩制造厂所属厂房及办公楼已被他人无偿占用。

5.工程发包程序不合规。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大门镇将集镇污水收集池至污水处理站管道应急维修等13个工程，共374.50万元发包给无资质的自然人，截止2018年底未办理结算。

五、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一）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情况

2018年以来，区审计局完成对洞头区华中小学装饰工程（室内装修工程）等8个项目结算审计，核减工程造价2237万元，核减率4.75%，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工程变更、签证审核不到位。4个工程存在联系单漏签、补签和审核不严等问题，导致结算虚报工程造价331.78万元。如职教中心迁建工程部分标内内容实际未实施和工程量明显减少，由于未做好现场记录和签证，导致结算时虚报工程造价70.99万元。

2.工程超合同工期。3个工程超合同工期，如人民医院净化工程超合同工期206日历天。

3.合同管理不规范。如大门临时便道栈桥工程监理于2016年3月30日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直接发包程序，但截止2018年3月底，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合同仍未签订，代理费用也未支付。目前已纠正到位。

4.超合同比例支付工程款。如职教中心迁建（一期）主体工程合同价为2267.50万元，按照合同要求，该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支付至合同价的80%，即1814万元，但实际已支付2031.21万元，多付217.21万元。已按照审计意见在工程结算办理后，从尾款中予以扣回。

5.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未报批。2个工程存在重大设计变更未及时报发改部门审批，未经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证直接予以实施，如职教中心校园配套工程合同价1240.24万元，结算定案价1379.83万元，超合同价的比例达到11.26%，但直至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仍未报发改部门审批。

6.工程造价管理不到位。在矿产资源专项审计中发现新垄隧道连接线工程的宕渣被施工单位无偿利用达两年，建设单位未对该部分宕渣进行计量收费。审计发现后，以审计专报形式上报区委、区政府，目前交通部门已在进度款中扣回价值约 300 万元的宕渣费用。

7.施工单位虚报索赔款。在大门镇至小门大桥公路工程跟踪审计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虚报索赔款问题，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意见，督促核减工程索赔费用 702.52 万元。

(二) PPP 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2018 年以来，对状元南片市政工程等 9 个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其中 8 个为 PPP 项目），完成 31601 万元进度款审核，核减造价 907 万元。审计发现，PPP 项目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存在预算编审和争议解决不顺畅、材料基期价格未明确、苗木价格与信息价差较大，合同条款不明确，施工技术措施方案缺少优化和论证，工程预算严重滞后等问题。上述问题通过审计专报向区委、区政府提出解决建议，区委在区领导联系重点项目推进会上进行专题研究，明确推进方案。

六、审计移送违法违纪问题线索情况

2018 年，区审计局共向区纪委等相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 8 件，有 5 件已经相关部门查实，并出具了相关处理结果，其中：职业技术中学 4 人、原区旅委 1 人被诫勉谈话；元觉街道 1 人、鹿西乡 2 人被教育批评，收缴职业技术中学违规发放的津补贴 8.4 万元，收缴漏缴资源税 1.21 亿元。

七、审计建议

(一) 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启动中期财政收支规划编制，提高财政收支的预见性、统筹性，强化规划对年度财政预算规模的引导和约束。二是从紧编制预算收支，做好过紧日子的长期准备。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全面盘活沉淀资金。出台从紧的财政支出制度和标准，压缩不必要的项目支出。三是合理控制政府投资规模，加强投资绩效

管理，强化项目立项前绩效论证评价，集中财力建设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产业平台和生态环境等项目。**四是**坚持高质量发展，稳中求进，积蓄能量，夯实石化、旅游、港口三大基础产业，做好两大工业区提质增效，做大总部经济。

（二）规范财政预算管理。一是提高代编预算编制质量，制定代编预算编制的制度文件，开展代编预算项目清理规范，最大限度压缩代编预算项目和规模，明确代编预算审批程序，并遵照执行。二是全面清理规范区级财政各类往来款挂账，解决透支、坏账等历史遗留问题，还原财政收支与结余的真实状况。三是及时分配使用滞留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上缴应缴未缴的国库资金，清理收回部门存量资金。四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扩大预算绩效再评价范围，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文件和工作机制。五是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撤销一批、整合一批，规范宣传、培训、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等预算编制，建立项目预算执行约束机制与问责机制。

（三）严格落实政策规定。一是纠正因公出国（境）支出超预算问题，在 2019 年度预算指标中预留 2018 年超支指标。二是及时做好省政府督办事项的整改。三是督促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研究解决房屋登记费免征政策执行不到位，小微企业认定难、申请减免手续“多次跑”等问题，清退历年多收款项。尽快启动墙改基金预缴清算。四是做好公务用车改革后续工作，及时将 6 家涉改单位的加油卡余额上缴财政。五是落实残疾人扶持政策，及时发放 2016 年未享受救助政策人员生活补贴，加强购买服务项目的跟踪监督，强化基础管理。

（四）强化专项资金管理。一是提升城乡环卫保洁工作质量，及时解决城乡环卫保洁资金增长过快，城乡环卫保洁项目小、主体多，垃圾分类工作滞后，多支付社会保险费，垃圾处理费未收取等问题。二是严格落实安置补偿政策，尽快做好东屿村搬迁安置项目的收尾工作，加强支出预算控制，妥善处理政策平衡等问题。三是加强“花园村庄”项目建设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结算办理，紧扣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的导向要求，突出地域特色和产业培育，加强花园村庄后期管护的指导。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洞头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的决议

(2019 年 7 月 25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洞头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的议案》，决定按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核定数批准温州市洞头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6.4 亿元；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洞头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 债务预算调整的议案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和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提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的议案，请审查。

一、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法律依据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规定，2015 年起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

的限额。地方财政部门应在限额内提出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向社会公开。

二、2019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新增限额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预〔2019〕26 号）文件及温州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6.4 亿元（当年新增债券 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3.4 亿元（当年新增 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 亿元（当年新增土储债 2 亿元，棚改债 1 亿元）。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建议以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核定的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3.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 亿元，作为我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三、2019 年新增债券安排情况

根据新增债券管理规定，新增债券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加大对保障改善民生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支持市政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坚决杜绝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按照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新增限额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预〔2019〕26 号）文件精神，核定我区新增债券 6 亿元，其中：提前下达部分 4 亿元（一般债 2 亿元，土储债 2 亿元），已列入年初预算，本次下达 2 亿元（一般债 1 亿元，棚改债 1 亿元），故本次调整 2 亿元（一般债 1 亿元，棚改债 1 亿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2019 年新增债券分配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一般债券资金	专项债券资金
1	大门沙岙综合交通码头及接线公路工程	0.1	
2	大门镇集镇交通应急疏导工程	0.07	
3	大门镇长沙片市政工程（含长沙机耕工程）	0.1	
4	大门三条岗至沙岙段公路工程	0.4	
5	大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06	
6	霓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03	
7	鹿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03	
8	档案馆建设项目	0.21	
9	新城一期第四期 02—01 地块安置房工程 棚户区改造项目（棚改债）		1
合 计		1	1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的要求，现对省级下达的新增债券编入预算，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具体如下：调增区级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一般债券收入”1 亿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亿元；调增区级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专项债券收入”1 亿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1 亿元。安排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时，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的相应支出科目；同时，按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制定地方政府债券的偿还计划，筹措落实偿债资金来源。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批准。

区 长：林 霞

2019 年 7 月 18 日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及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19年8月2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全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重视国有资产管理，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体系不断完善，国有企业改革逐步到位。但同时也存在着规范管理意识不强，资产家底掌握不清，国企发展定位不明、归口管理不顺等问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全面摸清国有资产底数。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做好资产的建账核算和登记，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该报废的要按有关程序注销，做到账实相符。对历史遗留的因各种原因长期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与决算的项目，要运用容错免责机制，采用简化程序，加快工程竣工验收和决算办理，并进行产权登记。对区、乡镇（街道）财政与融资平台、乡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形成的长期挂账资金，要查明原因，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区分不同情况加快处理。对自然资源的家底，要进一步进行排摸，明确哪些是可以利用或储备的。

二、理顺政府与功能性公司的关系。理清政府与功能性公司的债务关系，全面清理核实原融资平台公司承担的存量政府性债务，合理划分政府与功能性公司的偿债责任。加快优质资产资源注入，进行债务转换，以减轻功能性公司债务，增强企业造血功能。明确今后功能性公司承接政府投资的补偿方式，如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特许经营权、资产置换等。

三、加快构建现代企业制度。全面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深化改革，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转型发展，建立以企业法人制度为主体，以公司制度为核心，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条件的新型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配强选好国有企业经营管理队伍，优化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加快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科学制定未来发展规划，明确企业发展目标和路径，逐步提高自主发展的能力，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关于洞头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在 2019 年 7 月 25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2018 年纳入全区资产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机构共 287 家，其中：行政单位机构 59 家，事业单位机构 228 家（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68237.29 万元，负债总额 14622.35 万元，净资产总额 153614.9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量 26291.85 万元，占资产总量 15.6%；长期投资 319 万元；固定资产总量 52215.93 万元，占资产总量 31.0%；在建工程 4433.07 万元；无形资产 1721.95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 83188.47 万元，占资产总量 49.4%；其他资产 67.02 万元。按单位分类，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119742.30 万

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48494.99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量的 71.2%、28.8%。（详见附件 1、附表 2）

2.资产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区资产总量比上年减少 52167.21 万元，同比下降 23.7%。主要减少原因：一是流动资产总量减少 20955.84 万元，主要银行存款和财政应返还额度减少；二是固定资产总量减少 33876.63 万元，主要是实施新政府会计制度改革按规定计提累计折旧。剔除上述各种因素，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固定资产分别占 49.4%、31.0%，占资产总量的五分之四，而流动资产、其他资产等占资产总量不足 20%，说明全区资产总量规模相对少，资产结构比重相对不合理，特别是实际可用流动资产和财力明显不足。

（二）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1.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量情况

2019 年，洞头区整合全区 26 家国有企业，构造“2+1”模式，即两家综合性公司和 1 家过渡性公司。据企业快报数据统计，截止 6 月底，资产总额 245.9 亿元（其中大小门岛投资公司 46.8 亿元），同比增长 31.3%；负债总额 171.3 亿元（其中大小门岛投资公司 33.9 亿元，实际功能类企业负债总额 34.8 亿元），同比增长 50.5%；所有者权益 74.6 亿元（其中大小门岛投资公司 12.9 亿元），同比增长 1.6%；资产负债率 69.6%（其中大小门岛投资公司 72.4%），同比增长 15%。其中，资产总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区政府国企改革要求，梳理整合 4 批次共 83 亿元国有资产并注入实体公司；负债总额及资产负债率同比增长主要是银行贷款及借款增加。

2.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效益情况

据企业快报数据统计，截止 2019 年 6 月底，国资监管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9461 万元，同比上升 31.2%，实现利润总额-1192 万元，同比下降 407%。其中，营业收入同

比上升主要原因是两大公司 2019 年在整合过程中的三大主要来源：一是旅发公司实体化运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景区门票收入、景区停车场收入、店面租金收入等。二是整合到城发的经营性资产租金收入。三是大小门公司 2018 年 8 月与区政府签订封闭运作协议，协议约定大小门岛区域内的采矿权出让金、税费等地方留存收益，区政府须等额奖补给大小门岛公司，导致 2019 年收入同比剧增（2018 年上半年为零）。实现利润总额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功能类企业以建设项目为主的企业，由于资产转入，计提折旧剧增，其中大小门公司的大门大桥、大门隧道 2018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为固定资产，2018 年第 4 季度开始，大小门岛公司将以上两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导致同比利润总额亏损严重。二是子公司特别是民爆公司、保安公司等市场化放开，公司规模小、竞争力弱，收入下降严重，导致利润下降。三是个别公司牵涉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业务拓展渠道单一，导致下降。四是 2018 年第四季度新成立以来企业亏损严重。

3.区属国资监管企业分类运行情况

（1）功能类企业：截止 2019 年 6 月底，功能类企业资产总额 243.7 亿元（其中大小门岛投资公司 46.8 亿元），同比增长 31.2%；负债总额 169.8 亿元（其中大小门岛投资公司 33.9 亿元，实际功能类负债总额 34.8 亿元），同比增长 50.5%；所有者权益 73.9 亿元（其中大小门岛投资公司 12.9 亿元），同比增长 1.4%；资产负债率 69.7%（其中大小门岛投资公司 72.4%），同比增长 14.6%。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779 万元，同比上升 1792%，实现利润总额-881 万元，同比下降 286.4%。其中：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同比变化主要原因是两大公司整合，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和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两大功能类的企业 2019 年度涉及的工程项目、运营项目、融资项目较多，根据区政府文件精神将一些在建工程资产权属划转至公司，使公司 2019 年度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区政府将相关收费经营权划入，租赁资产进入两大企业，如景区门票收入纳入旅发公司，旅发营业收入增加幅度大，同时整合到城发的经营性资产

租金收入。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以建设项目为主的企业（城发、旅发及大小门公司），由于资产转入，计提折旧剧增，导致利润下降。二是旅发公司根据财政相关规定，景区门票收入应缴财政部分未上缴计入营业成本，当年度结算，导致利润下降。三是人员增加影响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降，如两大公司高管引进后薪酬增加，工务局撤销后人员转入新城总公司人员经费增加。

（2）竞争类型企业：截止 2019 年 6 月底，竞争类企业资产总额 4125 万元，同比增长 5.3%；负债总额 945 万元，同比增长 16.5%；所有者权益 3180 万元，同比增长 2.4%；资产负债率 22.9%，同比增长 10.6%；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696 万元，同比上升 1.9%，实现利润总额 118 万元，同比下降 6.3%。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市场化放开，公司规模本身就小，竞争力弱，导致利润下降严重，如民爆公司、保安公司；二是民爆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办公大楼新建转入固定资产，2019 年计提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降。

（3）公共服务类型：截止 2019 年 6 月底，公共服务类企业资产总额 1.71 亿元，同比增长 60%；负债总额 1.35 亿元，同比增长 58%；所有者权益 0.36 亿元，同比增长 67.9%；资产负债率 78.7%，同比下降 1.2%；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986 万元，同比上升 30%；实现利润总额-429 万元，同比下降 222%。其中：资产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水务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投入的办公设施及生产工艺提升投入资产增加。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水务公司加大欠费催收力度，收回历史欠费 30 万元；二是 1 月份春节前天气因素与去年同期，居民用水提高显著，增加售水收入近 200 万元。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水务公司据生产经营需要投入的办公设施及生产工艺提升投入资产增加，同时计提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降；二是去年新成立的捷鹿公司今年上半年亏损 300 多万元，主要是船舶共 7 艘，参与营运的船舶有华中、诚意、鹿瓯，船舶的运营成本较高，特别是船舶油耗高，船舶维修养护费用高，且人工成本较高。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区粮食收储公司委托外县代储粮食，受托单位垫付代储费用；二是区市场公司增加再生资源工程、

新城市场修缮提升工程，工程借款增加。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1. 土地资源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全区土地总面积 38.092 万亩，其中国有土地面积 18.707 万亩，比去年净增加 5.733 万亩。国有土地中，耕地 0.002 万亩，园地 0.001 万亩，林地 0.002 万亩，草地 0.001 万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615 万亩，交通运输用地 1.436 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6.645 万亩，其他土地 0.005 万亩。此外，全区湿地(滩涂)总面积 16.192 万公顷。

2018 年，全区批准建设用地面积 637.146 亩，征收集体土地 448.9755 亩，2018 年度完成建设用地供应 1320.83 亩，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690.83 亩，土地出让合同价款 2.55 亿元，完成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481 亩。

2. 矿产资源情况

2018 年洞头区持证建筑用石料矿采掘量 856.43 万吨（含工程性矿山 831.08 万吨）。2018 年，洞头区无新发放探矿许可证，无出让探矿权；新发放采矿许可证 1 个；出让采矿权 2 个，出让价款 4.1496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全区有效勘查许可证 0 宗，有效采矿许可证 6 宗。

3. 森林资源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全区林地总面积 9.27 万亩，约占国土面积的 24.52%；活木蓄积量 11.20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22.98%。省级以上重点公益林总面积 37136 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40.02%。拥有 1 个省级湿地公园、2 个市级森林公园，建成森林绿道 16 公里。

4. 海域海岛海岸线资源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我区管辖的海域总面积 2607 平方千米。共有海岛 300 个，其中有居民海岛 14 个，占海岛总数的 4.7%，无居民海岛 284 个，占海岛总数的 95.3%。海岛陆域总面

积为 153.84 平方千米，陆域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海岛 169 个，占全区海岛总数的 56.3%。全区海岸线约 418 千米，其中大陆岸线总长 0 千米，海岛岸线总长 418 千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1.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现状

近年来，我区十分重视资产管理，不断提升资产云信息化管理水平，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日益完善，探索建立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链条制度管理体系。一是强化资产配置环节。制定《洞头区行政事业单位部分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根据人员级别和内设机构数量，结合单位资产存量，实施资产配置价格和数量双重控制。二是强化资产使用环节。制定并完善《洞头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规范资产的管理使用、出租出借行为，明确资产公开招租管理。三是强化资产处置环节。出台《洞头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范资产处置管理，处置收入依法缴入国库，提高资产处置的公开透明度。四是强化资产信息化管理。2018 年率全市之先完成“资产云”系统的推广运行，实现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在网上办理审批，全方位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是管理体制不够健全。资产管理体制的顶层设计与基层实际矛盾较为突出，制度设计缺乏可操作性，与预算契合度较差，致使个别单位购置资产随意性较大，从而造成单位执行标准不统一、不到位。二是规范管理意识不强。部分单位普遍存在重资金管理、轻资产管理，重资产数量、轻资产效益的思想，对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尤其是对历史遗留的账实不符视而不见，长期未盘点核实本单位资产。三是资产家底掌握不清。个别单位存在着账实不符、家底不清的现象，对重要的土地房产资产登记不全，对拍卖、处置的国有资产无及时清理核销和调整账务，对新形成的国有资产没有及时入

账。据统计，全区行政事业房产总数约 110 处，其中办理“两证”仅占 1/3，一些办公大楼已投入使用多年，但工程一直未决算，尚未形成资产的也不占少数。四是资产处置公开不足。个别单位未严格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资产评估、资产拍卖流于形式，随意性较大，导致资产处置缺乏激烈竞争和公开透明机制，难以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特别是机构改革调整后，资产移交手续不规范，资产处置不及时，又形成新的历史遗留问题。此外，资产共享共用机制还未完全建立，资产配置不均衡、资产使用效率不高等问题仍然存在。

（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1.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现状

（1）做大做强国有资产，确保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清晰到位。一是完成国资国企改革阶段性工作。2018 年年底，区国资办协助出台《进一步优化区级国资国企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洞委办发〔2018〕68 号），成立改革领导小组，下设 2 大办公室和 2 个专项推进工作组，明确分工及任务分解表，提出改革目标。二是完成公司机构三定方案。督促指导公司完成三定方案，同时指导公司完成整合后的首批人员招聘工作；三是开展企业调研形成意见。针对改革相关要求，深入“2+1”及所属企业开展调研，梳理存在的问题，根据调研反馈问题并且结合日常工作遇到的问题，着手理顺财政、行业主管部门、“2+1”公司及子公司关系。目前已形成《关于进一步规范区级国企改革管理的意见》，待区级发文。

（2）完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一是不断完善出资人监督工作体系，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对国有企业的监督职责，形成出资人监管、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合力。二是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制度体系，着手梳理原有的国资管理制度，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完善区属国有企业各项制度。三是完善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体制机制，推进审计全覆盖。上半年完成年

报审计工作，并计划委托中介机构对相关企业开展工资总额、薪酬管理、政府采购、重大事项等专项审计。

（3）强化国资国企监管，依法推进国资国企监管工作。一是企业国有资产处置规范。严格执行国有资产交易有关规定，根据 68 号国有企业产权监管权责清单、《洞头县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试行办法》（洞国资办〔2013〕20 号）文件及各项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严格执行区属国有企业产权登记、资产处置事项，参加市国资委关于国企采购相关培训会，并根据我区实际情况梳理相关国企采购问题。二是考核分配和薪酬激励更加高效。建立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办法，办法已征求意见，目前正处于修改阶段。同时，针对普遍反映的工资低问题部署开展薪酬调研相关工作等。

（4）加强国企党建工作，不断发挥党在国企中的核心作用。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以党建工作促进国资监管。一是明确要求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的规范性内容，全面推行企业党委（党组）书记、董事长“一肩挑”。二是全面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企业重大决策前置程序的要求，将企业党建工作纳入企业考核评价中。结合我区“2+1”公司框架，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企业党建工作。目前两大公司党组织已组建成立，原隶属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子公司支部党员组织关系已完成转隶。

2.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1）国企归口管理不清。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管理倾向于企业安全、责任方面，企业经营方面的重视度、关注度较弱，对企业发展的开拓性不强，洞委办发〔2018〕68 号文件后更希望按照股权归到两大公司管理，两大公司基于实际现状难以全面接手管理，出现国企归口管理争议。

（2）职能部门对国企监管意识不强。国资办及其他监管部门强化并参与国有企业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尚未到位，对国企改革中新增的职能，大部分职能部门未形成成熟的管理模式，仍在探讨研究中。

(3) 国企改革不到位产生历史遗留问题。国有企业内部存在改革不到位的历史遗留问题，涉及企业3家，包括洞头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人员改制问题、洞头测绘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人员改制问题及洞头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员工持股问题。以上企业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完全解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自身发展。

(4) 两大国企对集团公司的中远期发展定位不明。两大公司刚组建，组织架构和机制建设尚未完善，目前承接区政府重大建设和融资任务，无法分出精力对公司实体经营项目进行思考谋划，难以延伸到二级企业管理。

(5) 两大国企下属企业存在问题导致管理不顺。企业普遍反映企业人员不足、工资水平低、管理制度和审批程序不清晰、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未确定、企业改革不彻底、大部分企业呈现倒退趋势、归属主体不明确、党建党风廉政归口细化管理不清晰等问题，影响了企业工作开展。部分实体化企业运行质量和效益不高，企业经营思路仍需延伸，深化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任务还很艰巨。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当前，国家、省、市已明确把资产管理与资金管理放在同等重要位置，出台了本级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下一步，建议在巩固我区前期资产管理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结合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机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提高资产管理绩效

1. 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以本轮机构改革为契机，开展新一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活动，摸清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家底，按照分类施策、简化程序、把握重点、防止流失的原则，切实做好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涉及的资产清查、划转、接收等工作，健全资产管理台账，堵塞资产管理漏洞，确保资产随机构改革及时有序调整到位。同时，加大资产清查中的问题整改力

度，对涉改单位借机违规处置、未达使用年限更新资产等不符合处置更新要求的，严格加强资产审核把关；对涉改单位发现违反资产管理规定行为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探索资产管理先进载体

充分利用“互联网+”、资产云等信息技术，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管理数据库和资产采购平台，实现资产登记管理、财政资金支付、单位财务报账系统有机衔接，确保资产购置及时入账、资产处置及时销账，推进资产管理、财务管理、资产信息管理的深度融合。同时，积极探索资产规范集中统一管理机制，形成以机关后勤事务管理部门为主的资产集中采购、集中调配、集中处置管理平台，着力解决资产周转利用、资产浪费的实际问题，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调配机制，保证国有资产集约高效使用。

3.理顺国企管理机制

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推进国企改革，不断推进国企优化健康发展。一是按照资产属性和业务类型，分类明确企业改革方向，实现差异化管理，清晰界定区级国有企业功能定位，理顺企业归口管理内容，优化国企管理的职责和程序。二是加速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明确牵头处置管理单位和完成时间，推进国有企业健康发展。三是针对现代企业架构，两大公司以谋划区级国有经济中远期发展规划为契机，立足服务于区委区政府战略目标，探索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进一步优化整合重组所属企业，促进国有资本向重大基础设施、重要公共服务领域集中，更好地发挥国有经济促进有效投资和服务民生事业的作用。四是要加快一般竞争性领域国资的退出，一般不再新批新设；资不抵债、不具竞争优势、没有发展前景或实质业务的企业，要通过吸收兼并、解散破产等方式退出。

（二）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提高国有资产监管有效性

1.加大国有资产管理力度

严格依法依规地制定适时资产配置标准，解决资产配置无标准而导致的资产过度问

题，实施资产配置价格和数量的双重控制。严格规范资产的管理使用、出租出借行为，探索建立“统一评估定价、统一信息发布、统一租赁规则、统一交易平台、统一结算流程”管理模式，提高资产使用收益和资产管理的公开透明度。建立统一处置平台，控制购置资产合理化、合规化，增加资产处置收益，全力打造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链条制度管理体系。

2.完善国有资本监督监管体系

全面梳理并优化调整具体监管职能，加强完善国有企业内部监督、出资人监督、行业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监督和社会监督，明确国有企业作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流失的责任主体，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清晰界定各类监督主体的监管职责，加快建立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切实增强监督有效性。改进监管方式，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分类监管，结合高质量发展要求，改进考核体系和办法。

3.做强做优做大国有经济

积极推进“走出去”，让企业从以前老模式经营理念中走出来，转变经营理念，提高企业经营收入，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从严控制超警戒线企业的薪酬、成本费用等。分类化解企业存量债务，将两大集团历史存量债务进行审核分类，对形成经营性资产及企业经营周转资金的债务认定为企业经营性债务；加强两大公司对子公司营运指导，对竞争类企业，探索实行市场化运作，打造品牌效益，努力拓展对外业务；对由社会组织承接的公共服务事项，如物业管理、保安派驻、劳务派遣等，优先考虑国有企业作为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对公益性项目采取单独核算、单个项目平衡，以及项目整体打包、综合平衡等方法，由承担项目的企业与区相关部门算好项目平衡账，通过资产划转、资本金注入、特许经营权授予、税费减免、财政贴息、预算弥补等多种手段整合集约资源，保障企业回收投资并获取适当回报。母子公司之间相关政策业务的支撑倾向，有利于互

相做大做强。

（三）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推动监督管理水平提升

1.增强国有资产管理意识

进一步增强各部门单位规范管理意识，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职责，明确责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将资产购置纳入年度预算管理范围，不得超编制、超标准、超预算配置资产，切实做到资产管理责任有主体、行为有规范、问责有对象，全面加强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再教育、再宣传，提升政策理解力和执行力，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2.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一是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进一步明确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的规范性内容。二是进一步夯实党建基础工作，加快实现区属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全覆盖。三是切实落实区属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以党建工作促进国有资产有效监管，构筑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有效机制。

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首次对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报告，反映了我区各类国有资产的家底、监管措施、深化改革等方面的情况。由于国有资产规模较大、种类繁多、工作经验不足，报告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我们将认真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根据区人大常委会本次审议意见，认真总结、查找问题、加强研究，逐步建立起国有资产报告工作长效机制，管好人民共同财富，助力我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建设“海上花园”。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洞头区 2018 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表

2.洞头区 2018 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明细表

关于洞头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在 2019 年 7 月 25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朱学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我区 2019 年上半年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一）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量。

2019 年，洞头区整合全区 26 家国有企业，构造“2+1”模式，即两家综合性公司和 1 家过渡性公司。据企业快报数据统计，截止 6 月底，资产总额 245.9 亿元（其中大小门岛投资公司 46.8 亿元），同比增长 31.3%；负债总额 171.3 亿元（其中大小门岛投资公司 33.9 亿元，实际功能类企业负债总额 34.8 亿元），同比增长 50.5%；所有者权益 74.6 亿元（其中大小门岛投资公司 12.9 亿元），同比增长 1.6%；资产负债率 69.6%（其中大小门岛投资公司 72.4%），同比增长 15%。其中，资产总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区政府国企改革要求，梳理整合 4 批次共 83 亿元国有资产并注入实体公司；负债总额及资产负债率同比增长主要是银行贷款及借款增加。

（二）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效益情况。

据企业快报数据统计，截止 2019 年 6 月底，国资监管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9461 万元，同比上升 31.2%，实现利润总额-1192 万元，同比下降 407%。其中，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两大公司 2019 年在整合过程中的三大主要来源：一是旅发公司实体化运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景区门票收入、景区停车场收入、店面租金收入等。二是整合到城发的经营性资产租金收入。三是大小门公司 2018 年 8 月与区政府签订封闭运作协议，协议约定大小门岛区域内的采矿权出让金、税费等地方留存收益，区政府须等

额奖补给大小门岛公司，导致 2019 年收入同比剧增（2018 年上半年为零）。实现利润总额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功能类企业以建设项目为主的企业，由于资产转入，计提折旧剧增，其中大小门公司的大门大桥、大门隧道 2018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为固定资产，2018 年第 4 季度开始，大小门岛公司将以上两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导致同比利润总额亏损严重。二是子公司特别是民爆公司、保安公司等市场化放开，公司规模小、竞争力弱，收入下降严重，导致利润下降。三是个别公司牵涉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业务拓展渠道单一，导致下降。四是 2018 年第四季度新成立以来企业亏损严重。

（三）区属国资监管企业分类运行情况。

1.功能类企业：截止 2019 年 6 月底，功能类企业资产总额 243.7 亿元（其中大小门岛投资公司 46.8 亿元），同比增长 31.2%；负债总额 169.8 亿元（其中大小门岛投资公司 33.9 亿元，实际功能类负债总额 34.8 亿元），同比增长 50.5%；所有者权益 73.9 亿元（其中大小门岛投资公司 12.9 亿元），同比增长 1.4%；资产负债率 69.7%（其中大小门岛投资公司 72.4%），同比增长 14.6%。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779 万元，同比上升 1792%，实现利润总额-881 万元，同比下降 286.4%。其中：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同比变化主要原因是两大公司整合，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和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两大功能类的企业 2019 年度涉及的工程项目、运营项目、融资项目较多，根据区政府文件精神将一些在建工程资产权属划转至公司，使公司 2019 年度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区政府将相关收费经营权划入，租赁资产进入两大企业，如景区门票收入纳入旅发公司，旅发营业收入增加幅度大，同时整合到城发的经营性资产租金收入。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以建设项目为主的企业（城发、旅发及大小门公司），由于资产转入，计提折旧剧增，导致利润下降。二是旅发公司根据财政相关规定，景区门票收入应缴财政部分未上缴计入营业成本，当年度结算，导致利润下降。三是人员增加影响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降，如两大公司高管引进后薪酬增加，工务局撤销后人员

转入新城总公司人员经费增加。

2.竞争类型企业：截止 2019 年 6 月底，竞争类企业资产总额 4125 万元，同比增长 5.3%；负债总额 945 万元，同比增长 16.5%；所有者权益 3180 万元，同比增长 2.4%；资产负债率 22.9%，同比增长 10.6%；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696 万元，同比上升 1.9%，实现利润总额 118 万元，同比下降 6.3%。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市场化放开，公司规模本身就小，竞争力弱，导致利润下降严重，如民爆公司、保安公司；二是民爆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办公大楼新建转入固定资产，2019 年计提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降。

3.公共服务类型：截止 2019 年 6 月底，公共服务类企业资产总额 1.71 亿元，同比增长 60%；负债总额 1.35 亿元，同比增长 58%；所有者权益 0.36 亿元，同比增长 67.9%；资产负债率 78.7%，同比下降 1.2%；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986 万元，同比上升 30%；实现利润总额-429 万元，同比下降 222%。其中：资产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水务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投入的办公设施及生产工艺提升投入资产增加。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水务公司加大欠费催收力度，收回历史欠费 30 万元；二是 1 月份春节前天气因素与去年同期，居民用水提高显著，增加售水收入近 200 万元。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水务公司据生产经营需要投入的办公设施及生产工艺提升投入资产增加，同时计提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降；二是去年新成立的捷鹿公司今年上半年亏损 300 多万元，主要是船舶共 7 艘，参与营运的船舶有华中、诚意、鹿瓿，船舶的运营成本较高，特别是船舶油耗高，船舶维修养护费用高，且人工成本较高。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区粮食收储公司委托外县代储粮食，受托单位垫付代储费用；二是区市场公司增加再生资源工程、新城市场修缮提升工程，工程借款增加。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做大做强国有资产，确保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清晰到位。

一是完成国资国企改革阶段性工作。2018 年年底，区国资办协助出台《进一步优

化区级国资国企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洞委办发〔2018〕68号），成立改革领导小组，下设2大办公室和2个专项推进工作组，明确分工及任务分解表，提出改革目标。二是完成公司机构三定方案。督促指导公司完成三定方案，同时指导公司完成整合后的首批人员招聘工作；三是开展企业调研形成意见。针对改革相关要求，深入“2+1”及所属企业开展调研，梳理存在的问题，根据调研反馈问题并且结合日常工作遇到的问题，着手理顺财政、行业主管部门、“2+1”公司及子公司关系。目前已形成《关于进一步规范区级国企改革管理的意见》，待区级发文。

（二）完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一是不断完善出资人监督工作体系，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对国有企业的监督职责，形成出资人监管、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合力。二是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制度体系，着手梳理原有的国资管理制度，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完善区属国有企业各项制度。三是完善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体制机制，推进审计全覆盖。上半年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并计划委托中介机构对相关企业提供工资总额、薪酬管理、政府采购、重大事项等专项审计。

（三）强化国资国企监管，依法推进国资国企监管工作。

一是企业国有资产处置规范。严格执行国有资产交易有关规定，根据68号国有企业产权监管权责清单、《洞头县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试行办法》（洞国资办〔2013〕20号）文件及各项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严格执行区属国有企业产权登记、资产处置事项，参加市国资委关于国企采购相关培训会，并根据我区实际情况梳理相关国企采购问题。二是考核分配和薪酬激励更加高效。建立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办法，办法已征求意见，目前正处于修改阶段。同时，针对普遍反映的工资低问题部署开展薪酬调研相关工作等。

（四）加强国企党建工作，不断发挥党在国企中的核心作用。

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以党建工作促进国资监管。一是明确要求党建工作纳入公

司章程的规范性内容，全面推行企业党委（党组）书记、董事长“一肩挑”。二是全面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企业重大决策前置程序的要求，将企业党建工作纳入企业考核评价中。结合我区“2+1”公司框架，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企业党建工作。目前两大公司党组织已组建成立，原隶属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子公司支部党员组织关系已完成转隶。

三、存在的问题

当前，现代企业管理难以一步到位，我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具体如下：

（一）国企归口管理不清。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管理倾向于企业安全、责任方面，企业经营方面的重视度、关注度较弱，对企业发展的开拓性不强，洞委办发〔2018〕68号文件后更希望按照股权归到两大公司管理，两大公司基于实际现状难以全面接手管理，出现国企归口管理争议。

（二）职能部门对国企监管意识不强。国资办及其他监管部门强化并参与国有企业管理制度建设的工作尚未到位，对国企改革中新增的职能，大部分职能部门未形成成熟的管理模式，仍在探讨研究中。

（三）国企改制不到位产生历史遗留问题。国有企业内部存在改革不到位的历史遗留问题，涉及企业3家，包括洞头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人员改制问题、洞头测绘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人员改制问题及洞头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员工持股问题。以上企业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完全解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自身发展。

（四）两大国企对集团公司的中远期发展定位不明。两大公司刚组建，组织架构和机制建设尚未完善，目前承接区政府重大建设和融资任务，无法分出精力对公司实体经营项目进行思考谋划，难以延伸到二级企业管理。

（五）两大国企下属企业存在问题导致管理不顺。企业普遍反映企业人员不足、工资水平低、管理制度和审批程序不清晰、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未确定、企业改革不彻底、

大部分企业呈现倒退趋势、归属主体不明确、党建党风廉政归口精细化管理不清晰等问题，影响了企业工作开展。部分实体化企业运行质量和效益不高，企业经营思路仍需延伸，深化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任务还很艰巨。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全力以赴稳增长，做强做优做大国有经济。

国企国资改革的重心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之后，国有资产管理便成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的重中之重。积极推进“走出去”，让企业从以前老模式经营理念中走出来，转变经营理念，提高企业经营收入，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从严控制超警戒线企业的薪酬、成本费用等。分类化解企业存量债务，将两大集团历史存量债务进行审核分类，对形成经营性资产及企业经营周转资金的债务认定为企业经营性债务；加强两大公司对子公司营运指导，对竞争类企业，探索实行市场化运作，打造品牌效益，努力拓展对外业务；对由社会组织承接的公共服务事项，如物业管理、保安派驻、劳务派遣等，区政府应优先考虑国有企业作为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对公益性项目采取单独核算、单个项目平衡，以及项目整体打包、综合平衡等方法，由承担项目的企业与区相关部门算好项目平衡账，通过资产划转、资本金注入、特许经营权授予、税费减免、财政贴息、预算弥补等多种手段整合集约资源，保障企业回收投资并获取适当回报。母子公司之间相关政策业务的支撑倾向，有利于互相做大做强。

（二）转变职能优监管，完善国有资本监督监管体系。

全面梳理并优化调整具体监管职能，加强完善国有企业内部监督、出资人监督、行业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监督和社会监督，明确国有企业作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流失的责任主体，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清晰界定各类监督主体的监管职责，加快建立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切实增强监督有效性。改进监管方式，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分

类监管，结合高质量发展要求，改进考核体系和办法。不断完善容错机制，建立健全激发国有企业创造力和竞争力的激励约束机制，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风尚。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刻认识国资国企体制机制建设工作的重大意义，加快落实洞委办发〔2018〕68号文件精神，将相关国资国企监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提出具体工作方案、时间进度和阶段性目标，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详见附件1）

（三）理顺机制促改革，不断推进国企优化健康发展。

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推进国企改革，不断推进国企优化健康发展。一是按照资产属性和业务类型，分类明确企业改革方向，实现差异化管理，清晰界定区级国有企业功能定位，理顺企业归口管理内容，优化国企管理的职责和程序（洞头国企分类管理具体清单详见附件2）。二是加速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明确牵头处置管理单位和完成时间，推进国有企业健康发展。三是针对现代企业架构，两大公司以谋划区级国有经济中远期发展规划为契机，立足服务于区委区政府战略目标，探索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进一步优化整合重组所属企业，促进国有资本向重大基础设施、重要公共服务领域集中，更好地发挥国有经济促进有效投资和服务民生事业的作用。四是要加快一般竞争性领域国资的退出，一般不再新批新设；资不抵债、不具竞争优势、没有发展前景或实质业务的企业，要通过吸收兼并、解散破产等方式退出。

（四）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推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水平提升。

一是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进一步明确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的规范性内容。二是进一步夯实党建基础工作，加快实现区属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全覆盖。三是切实落实区属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以党建工作促进国有资产有效监管，构筑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有效机制。

附件 1

部门职能及阶段工作要求

序号	各职能部门	职能（根据 68 号文件精神）	阶段工作要求	完成时间	备注
1	区纪委监委	负责对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	研究出台关于国有企业（含下属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监管架构和体系	2019 年 7 月	
2	区委组织部	负责明确国有企业负责人（高管人员）的管理权限，指导选人用人、人才管理政策、国有企业的党建工作。	1、针对现阶段不同归口管理要求，研究指导国企党建工作开展。2、《洞头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	2019 年 7 月	68 号文规定 6 月完成
3	区财政局	按权限划分监管 3 大国有公司（区政府另有特别授权的公司另定）的产权监管、机构设置、人事用工管理、薪酬待遇监管、财务统计等方面的重大国资事项；指导归口管理单位监管所辖国有企业（公司）国资监管工作，指导协调企业改制、转隶等。	1、建立完善修订国企现阶段涉及财务、投融资、担保、绩效、产权、股权、薪酬、人事、用工、工程建设、采购、公司设立注销、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文件。2、及时出台《洞头区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试行办法》及出台并签订经营年薪业绩考核责任书和《洞头区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2019 年 7 月-10 月	后 2 个文件 68 号文要求 6 月完成
4	区人力社保局	负责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拟定薪酬管理政策，审核认定年度国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出台《洞头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2019 年 7 月	68 号文规定 6 月完成
5	区编办	参与指导国有企业机构设置与员工岗位总额管理，以及劳动用工计划数的控制、管理（三定方案核批）。	出台《洞头区国有企业机构设置和员工岗位管理办法》	2019 年 7 月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社保局配合
6	区审计局	负责对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审计监督。	出台《洞头区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	2019 年 7 月	68 号文规定 6 月完成

序号	各职能部门	职能（根据 68 号文件精神）	阶段工作要求	完成时间	备注
7	区发改局	负责全区国有企业（公司）政府性项目决策、任务确定、综合协调等管理工作。	研究建立完善由国有企业承建的政府性项目的管理配套制度。	2019 年 7 月	
8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指导国有企业（公司）的法人登记和公司制规范化运行工作。	相对成熟。		
9	区统计局	负责建立规上国有企业（公司）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和财务运行的调查统计制度。	研究针对国有企业相关统计制度	2019 年 7 月	

附件 2

洞头国企分类管理具体清单（“2+1+1”模式）

类别	职能定位	企业名称	归口管理
功能类 (21家)	功能类企业在规定区域或行业内代政府履行基础设施建设与行业营运及融资。原则上由母公司负责管理。鉴于个别企业与行业主管部门关联度较强，由行业主管部门管理。	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归口由财政国资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产权、用工、薪酬、改革发展、财务等监管；涉及相关行业的内容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住建局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及监管；涉及党建、党风廉政、编制、负责人薪酬及监事等分别由区组织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监管；涉及公司人事和重大决策由城发公司按审批权限及相关规定决策管理。
		洞头城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洞头水利发展有限公司、洞头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洞头新城开发总公司、洞头状元南片围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洞头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洞头旧城改造发展公司等 7 家	归口母公司城发公司管理，包括党建党风廉政等，下一步拟注销洞头旧城改造发展公司。
		洞头北岙新农村建设投资公司、洞头东屏新农村建设投资公司、洞头元觉新农村建设投资公司、洞头大门镇新农村建设投资公司、洞头鹿西新农村建设投资公司及洞头霓屿新农村建设投资公司等 6 家	归口所在乡镇街道管理，包括党建党风廉政等。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按原渠道模式管理。

类别	职能定位	企业名称	归口管理
功能类 (21家)	功能类企业在规定区域或行业内代政府履行基础设施建设与行业营运及融资。原则上由母公司负责管理。鉴于个别企业与行业主管部门关联度较强，由行业主管部门管理。	洞头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归口由财政国资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产权、用工、薪酬、改革发展、财务等监管；涉及相关行业的内容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文旅局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及监管；涉及党建、党风廉政、编制、负责人薪酬及监事等分别由区组织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监管；涉及公司人事和重大决策由旅发公司按审批权限及相关规定决策管理。
		浙江海霞旅游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洞头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等2家	归口母公司旅发公司管理，包括党建党风廉政等。
		洞头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主管部门区交通局管理，包括党建党风廉政等。
		洞头海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主管部门文旅局管理，包括党建党风廉政等，下一步拟注销。
		洞头国有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归口城发公司管理，包括党建党风廉政等。
公共服务类 (8家)	公共服务类重点履行公共民生服务或自然垄断行业营运。原则上根据企业业务实际情况明确归口管理，涉及公共服务行业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并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及监管。	洞头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管理（包括“三重一大”），包括党建党风廉政等。
		洞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主管部门区发改局管理，包括党建党风廉政方面。
		洞头食品有限公司	目前由财政国资牵头正在清算，下一步拟注销。
		洞头捷鹿船务有限公司	归口上级母公司旅发公司管理，包括党建党风廉政等；涉及公共服务行业的内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并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及监管。
		洞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主管部门区综合执法局管理，包括党建及党风廉政方面。
		洞头大门水务有限公司、洞头鹿西水务有限公司和水务公司工程子公司等3家	归口上级母公司水务公司管理，包括党建党风廉政等。

类别	职能定位	企业名称	归口管理
竞争类 (6家)	竞争类企业，重点履行保值增值和市场化经营职责。原则上是由母公司接手管理，针对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个别企业，明确一定时间的过渡期，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过渡期企业归口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待问题解决后再归口母公司管理。	洞头拍卖行有限公司、洞头人才发展有限公司及洞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等3家	归口母公司城发公司管理，包括党建党风廉政等。
		洞头全域旅游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归口母公司旅发公司管理，包括党建党风廉政等。
		洞头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过渡期归口行业主管部门经信局管理（包括“三重一大”），包括党建党风廉政等，过渡期截止至2019年年底改制完成；过渡期后归口上级母公司城发公司管理，包括党建党风廉政等
		洞头测绘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过渡期归口行业主管部门住建局管理（包括“三重一大”），包括党建党风廉政等，过渡期截止至2019年年底改制完成；过渡期后归口上级母公司城发公司管理，包括党建党风廉政等。
合计35家，另2家分公司为水务公司内部机构不定类别。（特别注明此表“2+1+1”模式是根据新口径，与68号文件中的“2+1”模式对比增加了一些没有实质运行企业及新增企业名单）。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金融案件审理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9年8月2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案件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区法院紧紧围绕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我区实体经济波动和民间金融风波出现的新问题，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自觉深化能动司法，有效化解了各类金融纠纷，为我区经济稳定、金融安全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要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强化服务大局意识。一是要发挥法院调解职能。注重民事主体之间平等保护意识，充分发挥法院调解职能作用，在案件审理时注意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二是要加强会案处置研究。针对我区民间呈会处置的艰辛局面，从司法角度积极探索研究，会同区处置办等单位走出一条切实可行的路子，以维护我区社会经济稳定发展。三是要加强指导沟通。充分发挥审判数据的导向功能，典型案例的指引功能，与金融机构、金融办、处置办等单位之间定期进行信息沟通，及时通报、分析金融案件反映出的问题，供区政府和金融机构及时创新措施，堵塞漏洞，防范金融风险。

二、要进一步打击金融犯罪，构建社会诚信体系。一是要继续严厉打击逃废债现象。对民间金融活动中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洗钱等违法犯罪行为，要保持高压态势，积极研究和探索建立涉及民间金融风险失信人员的惩戒机制，进一步扩大信用记录覆盖面，通过发布失信人员“黑名单”，限制相关当事人在融资、消费、出行等方面的法律威慑作用，促使其自动履行义务。二是要形成风险防控合力。建立健全金融监管的长效机制，加强有关单位之间的信息交流、共享和对接，各相关职能机构要加强沟

通协调，发挥联动作用，共同加强市场监管，构建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三、要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一是要提升审判质效。加强金融审判庭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专业审判力量，有计划、系统性地开展各类培训，重视理论研究，规范工作机制，建立起高素质的金融审判专业队伍。**二是要强化金融法律宣传。**通过专题讲座、现场咨询、案例分析、司法建议等多种形式，加强金融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律知识的宣传，营造有利于金融发展的法治环境。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关于金融案件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2019年7月25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法院院长 李德通

叶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法院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近年来我区金融审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创新工作机制、深化法银互动，加快金融债权实现

2017年以来，我院在区委的领导、区人大的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聚焦群众关切，服务中心大局，全力维护金融秩序，积极服务金融发展，为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共受理各类金融案件668件，办结618件，结案标的额1.7亿元。受理金融类执行案件479件，办结406件，执行到位1.46亿元。

（一）推进简案快审改革。推进“繁简分流”机制建设，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

加强简易程序适用率、当庭裁判率等指标的考核力度，在金融案件中全面推行“支付令”“实现担保物权”等特别程序，加快金融机构积案清理。每年开展金融债权专项执行活动，降低金融债权实现成本。

（二）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坚持诉前调解优先，联合市银行业协会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加强纠纷分流引导和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简单金融纠纷先由银行业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进行调解。同时，鼓励各银行以诉讼外自主催收作为信用卡等纠纷案件的主要处理方式。

（三）创新适用新型送达方式。建议银行在与当事人签订信用卡领用合约、发放贷款时，签订专项诉讼送达地址确认协议，并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增设电子邮箱、短信送达栏，增列办卡人微信号码栏，推动当事人接受电子送达效力，切实缩短送达时间。

（四）加大财产保全力度。加强审执兼顾，完善保全案件的申请、审查、受理、执行等流程衔接。降低保全申请门槛，出台会议纪要将保全保证金数额降低至请求保全数额的 5%-20%。出台《保险公司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担保的审查办法（试行）》，由认可备案的保险公司提供担保，减轻申请人负担。

（五）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定期召开金融审判联席会议，走访区内各大金融机构，围绕民间金融风险引发的不良贷款和信用卡欠款等问题，引导金融机构规范放贷行为，防范金融风险。开设典型案例现场观摩庭，加强对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的法律指导。

二、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犯罪，切实维护金融秩序

2015 年以来，我院依法严厉打击民间金融活动中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洗钱等犯罪，共审结案件 84 件，判处罪犯 90 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51 人，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7 人，有力震慑了犯罪分子，维护了区域金融秩序稳定。

（一）完善司法办案标准。立足案件特殊性，研究确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犯罪金额的计算方式，统一犯罪金额认定标准。联合公安、检察不定期召开专题

研讨会，总结处置经验，完善联动机制。推动在案件证据收集、犯罪事实指控、清偿程度与量刑轻重等方面达成共识，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二）注重办案社会效果。认真考量个案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的认定事实，且将清偿程度作为量刑轻重情节的重要考虑因素，引导被告人尽可能多的清偿债务。积极配合区金融处置办做好出险人员财产追缴工作，对刑事、执行案件中涉及出险人员财产的，依法查控，并将 1000 多万元款项移交区金融处置办处置分配，尽可能地为受害人挽回经济损失。

（三）主动服务和融入大局。面对复杂的民间金融形势，主动配合区委区政府工作，在办案力量吃紧的情况下，派出多名业务骨干到区金融处置办参与政策处理、资产追偿处置等工作。建立案情定期通报制度，每周汇总并上报涉会刑事犯罪处置情况、相关案款处置情况至处置办。举办“民间金融风险处置”专题讲座、公众开放日活动，及时宣传报道相关案件审理情况，疏导安抚群众情绪，促进社会稳定。

（四）创新举措配合追缴。积极配合处置工作，对区金融处置办审查后认为出险人员有一定偿债能力或有资产的，而出险人员是否构成非法集资犯罪尚不明确，公安机关一时也无法安排力量依法立案侦查的，探索由受害人向法院起诉，法院依受害人申请对出险人员进行财产保全，防止恶意转移财产，促使出险人员达成庭外还款协议或将资产交由处置办处置，再由原告主动撤诉。在审理过程中发现出险人员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则由法院依法驳回起诉，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五）有力震慑出险人员。我院在尚未与上级法院取得共识的情况下，为巩固提升我区处置工作效果，经区政法委主持研究出台纪要，允许每年 20 件的涉会纠纷进入法院民事诉讼，以打击有财产但不履行还款义务出险人员的嚣张气焰。前提是区处置办和公安机关出具材料证明该 20 个案件的被告不涉及非法集资犯罪；如涉及到非法集资犯罪，可在判处刑罚后通过追赃解决。

三、存在的困难

自 2015 年初我区发生大规模民间金融风险以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区法院围绕处置工作，积极建言献策，采取务实举措，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有些社会人士和机关干部对法院没有将涉会案件作为民事案件予以全面受理的做法无法理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近几年区“两会”上也提出过意见建议。一边是有些社会人士和机关干部的不理解，一边是法律政策和客观实际的不允许，区法院长期陷于“两难”境地。

法律政策和客观实际的不允许，主要基于以下几点原因：一是国务院有规定，对涉及民间非法集资的案件由地方政府统一处置解决。二是经多次请示上级法院，均明确答复涉会案件不能进入我院民事诉讼。三是我区民间金融风险出险人员债权债务复杂，集资金额巨大、涉及受害人众多，多数涉及到刑事犯罪，以民事诉讼受理后若发现犯罪线索又不得移送公安侦查。如此又与社会各界的期盼不一致。四是在区政府牵头成立的区金融处置办统一协调下，可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措施处置非法集资，单独靠法院民事诉讼处置手段有效、效果有限。且我院已通过大胆创新将民事立案后财产保全等措施应用到我区处置工作，也打开了受理 20 件涉会民事案件的口子。五是从各地处置经验看，均是由金融处置办统一处置，处置效果总体上是比较好的；从我区实际看，由金融处置办统一处置也是比较科学、合理、稳妥的方式。法院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审判工作，如果将我区民间金融风险中数万乃至数十万件的纠纷引入我院进行民事诉讼，不仅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而且法院也必然不堪重负难以运转。区法院现有员额法官只有 16 名（包括入额的 6 名院领导），去年处理 3000 多件的案件已经需要经常加班加点，如果处理每年几万件乃至更多的案件，那是实在无法完成的任务。处置办力量不足可以通过党委政府借调更多工作人员的方式来解决，但法院无法通过借调工作人员的方式来解决员额法官不足的难题，且法院能采取的措施受到程序法、实体法的严格控制，处置效

率和效果难以保证。更何况这与当前中央、省委关于诉源治理的精神和要求也不符，影响到我区平安综治考核。

四、下步工作安排

一是增强担当意识，巩固提升民间金融风险处置成效。依法审理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保持打击此类犯罪的强大威慑，维护区域金融稳定。积极配合区金融处置办做好出险人员财产追缴工作，探索采取更多务实管用的司法举措配合处置。密切关注洞头区民间金融形势变化，根据新情况新变化，及时协助区委区政府做好预防和应对。强化民间借贷协同治理，严厉打击虚假诉讼和“套路贷”犯罪，规制职业放贷行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二是增强忧患意识，以诉源治理为抓手打造“海上枫桥”。习近平总书记在年初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当前，需要转变“案件越多成绩越好”的司法政绩观，通过诉源治理，减少包括金融纠纷在内的各类民商事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在党委的领导下，推动将诉源治理纳入全区社会治理、平安建设大格局。主动配合区委政法委探索建设“县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7个诉讼服务站”的递进式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强化考核引领，推动将千人成讼率和交通事故纠纷、物业纠纷、劳动争议等专项案由成讼率纳入对乡镇街道、相关部门的平安考核。

三是增强政治意识，锤炼一支高素质法院队伍。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深入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班子成员、中层干部为重点，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坚持廉洁建院、作风强院，以过硬的政治素质锤炼高超的司法能力。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队伍建设，提高金融类案件审理的精细化、专业化、集约化水平。强化刑事审判力量，进一步加强非法集资类案件审判工作。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交办事项，不断改进和提高法院工作。

关于金融案件审理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在 2019 年 7 月 25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大法制与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仁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调查视察组，通过到区人民法院开展金融案件审理工作情况调研，召开由区处置办、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等部门参加的座谈会，走访街道、村居、银行、企业开展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区人民法院近年以来金融案件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我区在经历民间金融风波后的现阶段整体金融环境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现就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受我区实体经济波动和民间金融风波影响，区法院受理金融纠纷案件数增长较快，其中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和申请实现担保物权四类案件为主。2017 年以来，共受理各类金融案件 668 件，办结 618 件，结案标的额 1.7 亿元。受理金融类执行案件 479 件，办结 406 件，执行到位 1.46 亿元。区法院通过推进简案快审改革、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创新适用新型送达方式、加大财产保全力度、延伸审判职能等有力举措，推进金融债权的兑现，解决不良债权标的额逐年增长。依法严厉打击民间金融活动中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洗钱等违法犯罪，2015 年以来共审结涉及金融犯罪案件 84 件，判处罪犯 90 人，有效化解了各类金融纠纷，有力震慑各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为我区经济稳定、金融安全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金融案件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随着近年来金融案件数量的增长和案件类型的增多，金融案件审理人员的力量和能力都受到了极大的挑战，在审理金融案件的

同时，对该类型案件分析研究不足，指导社会实践作用发挥不够。

（二）同相关部门指导协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区法院在审理和执行金融案件、呈会案件时，与区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等单位的沟通协调不够，在防范、化解、打击呈会案件的司法指导作用发挥不足，难以在金融风险防控、纠纷解决方式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

（三）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深化。失信惩戒机制不够完善，审判、执行程序推进缓慢，对恶意逃废债现象打击手段和方式有待进一步加强，尤其对呈会打击对象在失信惩戒机制建立上有待创新和完善。

三、意见建议

（一）强化队伍建设，注重法律宣传。一是要增强审判力量。要继续加强金融审判庭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专业审判力量，理顺部门职能关系，提升审判质效。二是要强化专业培训。要有计划、系统性地开展各类培训，建立起高素质的金融审判专业队伍。三是要强化法律宣传。通过专题讲座、现场咨询、案例分析、司法建议等多种形式，加强金融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营造有利于金融发展的法治环境。

（二）发挥审判职能，坚持服务大局。一是要公正司法。强化民事主体之间平等保护意识，在案件审理时要注意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二是要强化会案处置研究。针对我区民间呈会处置的艰辛局面，从司法角度积极探索研究，会同区处置办等单位走出一条切实可行的路子，以维护我区经济稳定发展。三是要加强指导沟通。充分发挥审判数据的导向功能，典型案例的指引功能，与金融机构、金融办、处置办等单位之间定期进行信息沟通，及时通报、分析金融案件反映出的问题，供区政府和金融机构及时创新措施，堵塞漏洞，防范金融风险。

（三）打击金融犯罪，构建社会诚信体系。一是要着力建设诚信洞头。对民间金融活动中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洗钱等违法犯罪行为，要保持高压态势，积

极研究和探索建立涉及民间金融风险失信人员的惩戒机制，进一步扩大信用记录覆盖面，通过发布失信人员“黑名单”，限制相关当事人在融资、消费、出行等方面的法律威慑作用，促使其自动履行义务。二是要形成风险防控合力。建立健全金融监管的长效机制，加强有关单位之间的信息交流、共享和对接，各相关职能机构要加强沟通协调，发挥联动作用，共同加强市场监控，建设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任命：

林涛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郭灵燕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大门人民法庭庭长；

应建国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张辉星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黄明华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应建国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朱江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大门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陈斌斌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林涛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许曹师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议

(2019年7月25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许曹师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